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

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手冊

(第六次公告)

開發單位：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　編印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
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手冊
(第六次公告)
目　　錄

第一部分　開發背景說明 1
壹、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簡介 2

第二部分　屏東縣政府公告文件 6
貳、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第四次)公告 7
參、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 10
附件 3-1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21
附件 3-2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 22
附件 3-3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納管標準、放流水標準及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水質限值 23
附件 3-4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廠商建廠應遵循之環評承諾事項 25
附件 3-5　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 39
附件 3-6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買賣契約書 64
肆、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72
伍、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建築景觀預審規範 82

第三部分　出售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89
陸、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90

第四部分　申購流程、繳款行庫及申購書件 92
柒、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作業流程 93
捌、指定繳款行庫帳戶一覽表 94
玖、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購書件 95

第一部分　開發背景說明

壹、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簡介

（一）開發緣起與目的

屏東縣已開發工業區使用率達九成以上，已無土地可供設廠，且多數皆屬開發達二十年以上之老舊工業區，公共設施供給不足，整體空間品質不良。

屏東縣政府乃推動六塊厝產業園區，期望以完善的基礎建設，因應產業發展情勢，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有效提升競爭能力，朝向高值化發展。六塊厝產業園區之開發目的如下：

1. 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需求：藉由新產業園區之開發，提升基礎建設之品質，強化發展所有產業之根本，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之需求，以利形成對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發展的動力引擎。
2. 扭轉傳統工業區形象、提升地區競爭力：引進低污染及低排放之產業，搭配環保、減碳及綠化植栽等規劃理念，扭轉重工業城的形象，使屏東市集結成屏東縣重要的金屬產業據點。
3. 強化產業網絡，提升優勢產業競爭力：提供地方優勢產業及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駐，強化產業群聚效能，厚植地區產業實力。
4. 促進產學合作寬度與深度：以產業生產空間與教學環境之結合，增加產學合作機會，以綠色科教意象重塑產業園區形象。

（二）區位概述

1. 位置

六塊厝產業園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總面積約 19.67 公頃，基地略呈長邊約 855 公尺、高約 255 公尺之梯形狀，189 縣道由北向南貫穿，將基地分為東西兩塊，東半部基地面積約 6.35 公頃，西半部基地面積約 13.32 公頃，位置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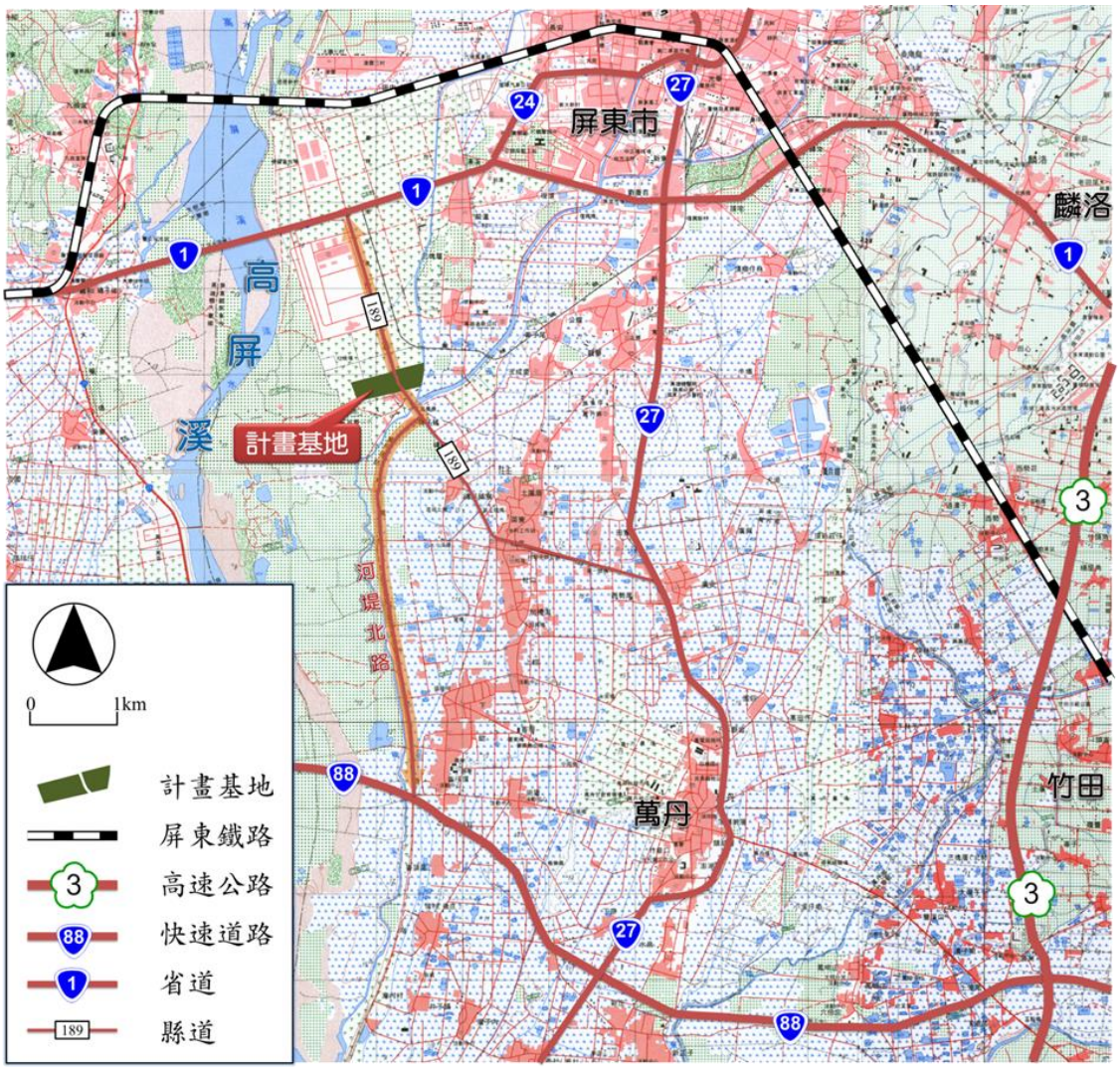


圖 1　六塊厝產業園區位置示意圖

2. 交通運輸

鄰近園區之主要道路有省道台 1、台 24、台 27、台 88 線及 189 縣道，其中 189 縣道及河堤公路為園區聯外幹道，189 縣道可銜接省道台 1 線及省道台 27 線；河堤公路則可銜接省道台 88 線。整體而言，本園區聯外交通十分便捷。

3. 氣候

年平均溫度約 26.1℃，月平均降雨量為 176.4 公厘，雨水集中於夏季 5～8 月，而冬季 10 月至翌年 4 月之雨量約年雨量之 10%。年平均日照時數約 2,463.8 小時，高於台灣其他地區。

4. 地形與地質

六塊厝產業園區位於寬廣平坦之屏東沖積平原上，基地中並無山頭、稜線等地形特徵存在，地形平坦。根據現場鑽探及試驗，本基地以沖積層為主，地下水位位於地表下 2.57 公尺~2.93 公尺處。

（三）開發計畫

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總面積約 12.39 公頃、管理及公共設施總面積約 7.28 公頃，為滿足廠商進駐時程需求，採全區一次開發方式進行，公共工程自民國 110 年 12 月動工，預計至 113 年完工。

（四）提供設施

1. 道路系統

六塊厝產業園區之189縣道為主要聯外道路，園區內道路以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為主，主要道路為連接基地與聯外道路之主要出口，並聯繫各坵塊，為園區主要之交通動脈；次要道路為輔助主要道路之功能，連繫各廠區、辦公室、公共服務設施，以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2. 綠地及綠帶

運用節點、綠廊、地標、端景等空間的串聯，共同建構豐富多元的生態網絡系統，並延續銜接至周圍環境的生態體系中，共同構築六塊厝產業園區之整體景觀空間架構。

3. 雨（排）水系統

配合既有排水現況與集水區，在降低土方需求之條件下採重力排水方式為原則。透過道路側溝收集系統，經由排水分線、支線及排水幹線，收集匯流至排水閘門，而後排放至各水道或外海。

4. 給水系統

本園區自來水水源供應由屏東供水系統供應，屬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管理範圍，經大慶淨水場處理後供應至屏東市，供水路徑由189 縣道銜接供應至區內配水設施，並規劃設置配水池及配水管線等供水設施，可滿足園區最大日供水需求。區內設置 3 日蓄水設施，蓄水設施量體約達 3,600 立方公尺。

5. 電力系統

計畫產業園區未來用電需求，將配合設計期程，向台電公司提出躉售用電計畫書，以供檢討規劃設計，至於未來若有生產事業用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或契約容量超過 1,000kW 之用戶，其用電需求，將各別由用戶直接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計畫申請。

6. 電信系統

本園區之外電信幹管，將由國內固網業者自行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區內之配管採地下埋設方式，可由本園區自行設計施工，並於開發完成後，

提供固網業者佈放纜線，提供電信服務。

7. 污水系統

基地雨污排水採分流方式規劃，污水處理廠設置於西側園區，其設計處理能量規劃為 1,000CMD，處理園區污水下水道所匯集之工業廢水和生活污水。東側園區污水收集後穿越 189 縣道並匯集西側污水進入園區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污泥於廢棄污泥貯槽暫存後，經濃縮脫水交由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

8. 廢棄物處理系統

本園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此外，亦推行紙類、飲料罐等資源垃圾之回收，不可回收之垃圾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運。

因進駐廠商對其廢棄物性質較易掌握，進而執行分類貯存作業較單純，故由進駐廠商各自妥善貯存其所產生之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各進駐廠商定期各自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之，具回收再利用價值者，亦將委託合格再利用機構清理之。

9. 公共服務設施

本園區將於西側園區鄰 189 縣道處設立服務中心，提供園區內廠商行政服務、資訊控制、防災中心等功能；而停車場用地於東側、西側園區各設置一處，提供平面停車場使用。



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配置圖

第二部分　屏東縣政府公告文件

貳、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第六次)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工字第 113053075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出售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並自 113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8 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出售土地標示：詳本出售手冊「捌、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二、申購土地申請書表備索地點

（一）自行於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www.pthg.gov.tw/planeab/Default.aspx）

（二）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話：08-7320415 分機 3310、3357）

（三）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園區之受託開發單位，以下簡稱皆豪公司）六塊厝產業園區工務所（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25 巷旁(近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6 號門)　電話：08-8101899）

三、出售對象：本公告適用範圍，以公司行號且符合六塊厝產業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為限。

四、應繳價款：申購本園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申購保證金、完成使用保證金、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施工保證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購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 3%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未經核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惟申請人經核准承購後，無故未依規定履行承購者，沒入本項保證金。

（二）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三）土地價款：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詳本出售手冊「陸、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8 條規定，按土地價款之 1%繳交。

（五）施工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 0.5%計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出具繳交保證金憑證方得申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得申請無息退還。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於公告受理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可向公告事項二指定之地點領取出售手冊及申購書表，或自行於本府或本府城鄉發展處網站下載。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出售手冊「參、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之規定，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話：08-7320415 分機 3310、分機 3357）進行申請，得以郵遞或現場遞件方式提出申請。

（三）受理期間：自 113 年 02 月 19 日起到 113 年 03 月 18 日止，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休息），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

（四）申請案件由皆豪公司初審，依土地出售須知規定，審查申購書件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產業類別、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是否符合土地出售須知規定；當用水量、用電量超過限值時，申購廠商應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

（五）申購書件經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皆豪公司書面通知發文日起 14 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並無息退還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

（六）申購書件經初審合格者，由本府召開投資營運計畫甄審會，申請人應依本府通知出席簡報說明及接受詢答。

投資營運計畫甄審會依據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依「甄審要項及評分方式」進行甄審，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始為合格申購廠商；若有兩家以上廠商申購同筆坵塊，經評定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者，按評定分數排序，分數最高者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購廠商，其餘廠商按分數高低排定順位，如第一順位合格申購廠商放棄，則由其後順位依序遞補。申請人同時申請一以上坵塊，經初審合格後，須就各坵塊分別進行甄審評分及排序。

（七）合格申購廠商經本府確認後核准申購廠商，依本府通知繳交各項價款並簽訂買賣契約。

（八）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本府得依可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協調並核准申購土地面積或位置。

（九）本次出售公告期滿日屆至，倘仍有未申購或經申購未獲核准之坵塊，另由本府擇期再次辦理公告出售作業。

六、完成使用之認定標準及產權移轉規定

（一）申請人繳清土地價款併同完成使用保證金以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本府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申請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由本府安排時程點交土地。

（二）申請人須承諾於本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日次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

（三）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 1 年。

七、其他

（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二） 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請向皆豪公司 六塊厝產業園區工務所（電話：06-2026297 陳先生、02-87973567#1798 張小姐）或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電話：08-7320415#3310、#3357 羅先生、簡小姐)洽詢。

參、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

【法規依據】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之出售，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單位】

三、 本園區土地出售相關事宜，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皆豪公司）辦理。

【出售標的】

四、 本出售須知適用範圍為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詳本出售手冊「陸、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五、 本園區土地之出售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申請人至少申購一坵塊，但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並應於申購時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日後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或拒絕繳款。

【出售對象】

六、 本園區土地出售對象，以公司行號且符合六塊厝產業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附件 3-1)為限。

【出售程序】

七、 申請人應依本園區土地出售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本府工商科申請。

（一）申請書

（二）投資營運計畫書：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於日後雙方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時，視為該契約之一部，申請人應依投資營運計畫書所載內容切實執行。

1. 投資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2. 原料來源及性質
3. 產品與技術

4. 研究與發展
5. 市場與行銷
6. 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7. 財務與投資計畫
8. 投資效益分析

（三）用水回收計畫

（四）污染防治說明書

（五）切結書(用電量、用水量及廢污水排放量)

（六）繳納申購保證金憑證影本(未附申購保證金繳納憑證影本或金額不足或不符規定繳交方式等，屬無法補正事項，視為資格不符，並不受理其申請)。

（七）申購土地位置圖

八、 申購書件由皆豪公司初審，依本須知規定，審查申購書件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產業類別、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是否符合本須知規定；當用水量、用電量超過限值時，申購廠商應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

九、 申購書件經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皆豪公司書面通知發文日起14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並無息退還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

十、 申購書件經初審合格者，由本府召開投資營運計畫甄審會，申請人應依本府通知出席簡報說明及接受詢答。

十一、 依據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甄審，「甄審要項及評分方式」按下表之「單項分數」給分再加總為「評鑑總分」。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始為合格申購廠商。

若有兩家以上廠商申購同一坵塊，經評定申請人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者，按評定分數排序，分數最高者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購廠商，其餘廠商按分數高低排定順位，如第一順位合格申購廠商放棄，則由其後順位依序遞補。

如有兩家以上廠商評定分數相同，擇要項總合配分最大之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較優先順位廠商，如該項分數相同，以要項總和配分次高之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較優先順位廠商；如仍同分，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順位。

申請人同時申請一以上坵塊，經初審合格後，須就各坵塊分別進行甄審

評分及排序。

甄審要項及評分方式

甄審要項			單項分數	要項總和分數
(一)	財務與投資計畫	1.投資營運計畫書-(七)財務與投資計畫 1.公司財務分析	20	45
		2.投資營運計畫書-(七)財務與投資計畫 2.建廠投資需求與資金來源	25	
(二)	經濟效益	投資營運計畫書-(八)投資效益分析	25	25
(三)	建廠及營運規劃	投資營運計畫書-(六)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15	20
		申購相鄰兩筆坵塊	5	
(四)	研究與發展	1.投資營運計畫書-(四)研究與發展	5	10
		2.投資營運計畫書-(三)產品與技術	5	
評鑑總分			100	100

十二、 合格申購廠商經本府確認後核准申購土地，依本府通知繳交各項價款並簽訂買賣契約。

十三、 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本府得依可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協調並核准申購土地面積或位置。

【使用限制及完成使用認定標準】

十四、 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十五、 申請人同意確實遵照申購土地時所提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於預定完成使用期限內，具體實現該計畫之內容。但因產業發展趨勢、經濟變遷或其他企業營運考量，致需變更或調整「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內容者，經本府同意不在此限。

十六、 申請人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須承諾於本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日次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惟倘因整體產業環境、經濟景氣循環或國內外貨幣政策變化等特殊情況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申請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 1 年，未於該等期限內完成使用者，本府得原價無息買回。

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 30%，並取得工廠登記，且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 20%，申請人符合前述標準者，始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

十七、 申請人須正式營運 4 年後方得將產權移轉第三人，在未完成使用及依限營運並經本府同意前，不得將其申購之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辦理預告登記。

【名義變更之限制】

十八、 申請人自申請承購本園區土地之日起，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申請人名義。

【產權移轉規定】

十九、 申請人繳清土地價款併同完成使用保證金以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本府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申請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本府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同意書格式參見本出售手冊「附件 3-6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買賣契約書之附件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貸款優先清償與代辦產權移轉及貸款抵押權設定登記同意書」。

【應繳價款】

二十、 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申購保證金、完成使用保證金、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施工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購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 3%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未獲核准承購者，則於土地出售審查程序完成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於接獲核准承購通知書後，放棄承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取消承購資格者，本府得撤銷其承購之核准，其原繳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屏東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申請二以上坵塊之申請人，如因申請之坵塊未全數獲准承購以致影響設廠計畫，申請人得於接獲核准承購通知書送達後 7 日內向本府提出放棄承購，其所繳之申購保證金得全數無息退還。

（二）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三）土地價款：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詳本出售手冊「陸、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8 條規定，按土地價款之 1%繳交。

（五）施工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 0.5%計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出具繳交保證金憑證方得申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六）本須知所定各項金額均以新台幣計收。

（七）退還款項匯費由申請人負擔。

【繳款方式】

二十一、申請人應分 2 期繳納土地價款及 1 次繳清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第 1 期土地價款：按土地價款之 30%計算（原繳申購保證金得無息抵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付。

（二）第 2 期土地價款：按土地價款之 70%計算，於接獲本府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併同 10%完成使用保證金以及 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指定行庫帳戶繳付。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

（四）完成使用保證金有效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無期限規定，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有效期至開立日起四年六個月。以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其格式參見本出售手冊「附件 3-6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買賣契約書之附件 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並載明保證人拋棄民法第 745 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

二十二、向金融行庫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繳款通知指定各期繳款日 1 次繳付本府指定行庫帳戶。

二十三、申請人因故延期繳款，應於各期價款繳款期限屆滿前向本府提出申請，並切結負擔延遲期間之成本利息(採年息 4.26%計算)，各期應繳價款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本府得解除買賣契約。

【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之事由】

二十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原繳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屏東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未依本須知第十六點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者。

（二）經本府解除土地買賣契約者。

【土地點交】

二十五、申請人依繳款通知繳清第 2 期土地價款併同完成使用保證金以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 1 個月內點交土地，由本府(委託皆豪公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至現場按現況點交，並確認申購土地邊界及樁位點，申請人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同點交完成。

二十六、申購土地自點交之日起，其所受之利益及危險，均歸屬申請人負擔，不因土地產權未移轉而受影響，申請人對其承購之土地應負責維護管理，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十七、申請人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本府按現況點交土地，申請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本府將提供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為配合同步建廠之需求，日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整理且完成相關公告及登記等法定程序後，另案通知申請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其面積如有增減者，應就超過或不足部份按原出售價格相互找補土地價款。

【買賣契約簽訂】

二十八、為明確申請人與本府土地買賣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申請人於獲准承購後，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買賣契約簽訂；申請人無故未依規定簽訂契約者，沒入原繳申購保證金。

二十九、申請人因違反買賣契約規定致本府受有損害時，本府除得將完成使用保證金沒入外，申請人並應依法賠償本府所受之一切損害。

【面積結算】

三十、 申購土地實際面積以地籍整理後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如有誤差應就超過或不足部份按原出售價格相互找補土地價款。

三十一、申請人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及地籍整理完成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興建須知】

三十二、申請人使用申購土地，所需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用電量及危害性化學物質應確實依本府審查決議事項辦理，本園區排放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本須知附件 3-2，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參見本須知附件 3-5，申請人應自行比對有無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

三十三、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以申請人之名義為起造人，並依照建築法、環保法規、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三十四、申請人須提出污染物排放量(參見本出售手冊「玖、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購書件」四、污染防治說明書)向本府申請，並不得超出本園區排放污染物核配基準。

三十五、倘申請人製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超出本園區排放污染物核配基準值，致園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或相關承諾事項而造成本府受相關主管機關罰款，申請人應依法接受處罰。

三十六、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本出售手冊之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依據「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園區經由毒性物質管理，控制園區危害性物質(附件 3-5)運作量低於應評估健康風險之底限，同時也承諾：

a.致癌性物質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分類為 Group1、2A 及 2B，其年運作量將低於下列基準：

(a)Group1 小於五公斤。

(b)Group2A 小於五十公斤。

(c)Group2B 小於五百公斤。

(d)Group1 及 Group2A 之總運作量小於五十公斤。

(e)Group1、Group2A 及 Group2B 之總運作量小於五百公斤。

b.非致癌物質其年總運作量小於五十公噸以下。

致癌性物質名稱及其分類請詳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公告 http://monographs.iarc.fr/ENG/Classification/index.php

三十七、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本園區服務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八、申請人應將本府提供之「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納入與承包商契約及施工規範，明訂工地環保作業要點及罰則，並要求承包商據以提出「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

三十九、申請人應依本府研定之交通維持原則，納入工程合約中，責成承包商依「屏東縣道路施工管理自治條例」於施工前提出具體可行之「交通維持計畫」，依本府相關規定送審。

四十、 申請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土或構築工事，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府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四十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園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園區整地完成後，申請人如有建築餘土或土石方需求，應依「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送之相關申請書件須先經本府或本園區服務中心同意。

四十二、申請人應自行設置1日以上用水量之蓄水設施。

四十三、本園區建築物主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或鋼架等耐火材料為主，建築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且不得對 189 縣道及園區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持交通安全。

四十四、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期間應依據相關法規設置臨時滯洪沉砂池，妥為儲滯施工中之地面逕流水，避免基地土壤沖刷流失。

四十五、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或構造物之安全。

四十六、雨污水收集系統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另應加強廢水回收再利用，並納入申請書附件之用水計畫內容。

四十七、本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若申請人之建築工程施工期間造成本園區公共設施損壞，應於本府或本園區服務中心所訂限期內完成修繕，若未於限期內完成，則由本府或本園區服務中心代僱工修繕，並自施工保證金扣除代僱工修繕費用，如施工保證金不足者，申請人應於本府或本園區服務中心通知之期限補足差額，如未補足差額，得要求申請人立即停工，至申請人補足差額始得復工。

四十八、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本園區服務中心核可後始得施工，相關設施遷移及復原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十九、申請人構築建築物時，若毀損已完工之公共設施，於修復並經本府或本園區服務中心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

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五十、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等規定，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於連接園區下水道系統前，完成廢污水採樣井、流量計及制水閥之設置；其排放水質應符合本園區公告之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後始得排入。

申請人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後，應先行洽本園區服務中心取得廢(污)水同意納管證明，始得請領建造執照，並於建物興建完成後設置廢污水採樣井、流量計及制水閥並取得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若排放水質超過納管水質限值，應自行於廠內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廢污水納管前處理。

五十一、申請人使用承購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申請納入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時，應依本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五十二、申請人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本府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五十三、本園區電力供應由鄰近之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環西路邊之台電公司加一一次配電變電所供應(加一 D/S，161-11.4/22.8kV)，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逕洽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配電場所及通道供裝設供電設備之用。一般高壓用戶採 22.8kV 供電，低壓用戶則以 3ϕ4W 220/380V、3ϕ220V 或 1ϕ3W 110/220 V 供電。

五十四、一般電信及寬頻網路供應由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固網業者提供服務，申請人應依其電信需求，逕洽相關電信業者申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電信法規，提供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

五十五、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申請人於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於進行整地、地下基礎開挖等工事前，應行文報知本府；倘因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及送環保署審查同意之變更書件）」及相關環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六、申請人於施工建築期間，應遵守本園區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落實開發區之人員、車輛及機具管控，確保園區內之施工安全。

五十七、本園區產業用地退縮帶內如有地下管線、地面人(手)孔、雨污水收集、邊坡擋土等公共(用)設施(備)之相關需求，申請人不得異議；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或加以破壞，本園區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備)、辦理污水採樣等作業，申請人不得拒絕。

五十八、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點。

五十九、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各項費用之收取起始日則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申請人如未依規定繳交各項維護費用時，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加收逾期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六十、 申請人應依本園區環評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有違反情事，致本府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本府將追究申請人責任並據以求償。

六十一、配合現行環保法令或新公告法令規定，本府若需於承購土地設置環境監測設施，申請人應需配合本府要求不得拒絕。

六十二、其他法規如有規定者，申請人亦應遵守，不得違反，否則即屬違反買賣契約。

【其他】

六十三、本須知規範之園區服務中心權責，於本園區服務中心成立前，由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統籌辦理；本須知規範之皆豪公司權責，於本府與皆豪公司契約屆期後，由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統籌辦理。

六十四、本府有增加、調整、變動、修改及解釋本須知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釋疑之。



註：(1)189 縣道不得做為廠商出入口。

附圖　六塊厝產業園區出售坵塊示意圖

附件 3-1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係供下列製造業使用：

引進產業類別	排除項目
汽、機車零件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31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30)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9)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熱處理業(2543)
	金屬表面處理業(2544)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59)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3)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284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屠宰業(0811)
	乳品製造業(085)
	動物飼品製造業(087)
	製糖業(0893)
	調味品製造業(0896)
	酵母粉製造業(0899610)
化粧品製造業	

附件 3-2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

產業類別	用水量 (CMD/公頃) (回收率)	污水量 (CMD/公頃)	用電量 (KW/公頃)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公頃)							其他氣體
				$PM_{2.5}$	PM_{10}	TSP	SO_2	NO_2	CO	VOCs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4.8 (46.78%)**	36	482.4	0.2696	0.3806	0.6103	4.6528	3.9587	0.0425	0.5044	
化粧品製造業	**14.4 (46.78%)**	11.2	868.8	0.3187	0.4509	0.7225	5.0903	3.5787	14.5490	0.3864	
金屬製品製造業	**8.8 (46.78%)**	7.2	677.6	1.1782	1.6672	2.6640	0.9360	3.1360	1.5280	1.139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0 (46.78%)**	240	1978.4	0.0325	0.0458	0.0735	0.3184	0.3016	0.0528	0.9655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6.8 (46.78%)**	13.6	868.8	0.0322	0.0458	0.0735	0.7968	0.3016	0.0528	1.6077	
機械設備製造業	**23.2 (46.78%)**	18.4	675.2	0.2787	0.3944	0.6318	0.2881	0.0318	0.0081	1.44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6 (46.78%)**	11.2	675.2	0.2541	0.3593	0.5761	0.3677	0.2877	0.1122	1.6077	

註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為 0.4778 公噸/日公頃，有害事業廢棄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為 0.0317 公噸/日公頃。
註二：申請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本府得不准其申購。
註三：因事業廢棄物入區申請量為每年產生量，本園區係以每年 240 工作日計算每日產生量作為管制依據。

附件 3-3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納管標準、放流水標準及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水質限值

項次	項　目	單　位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標準
1	水溫	℃	40 以下
2	pH 值	無	5.0~9.0
3	生化需氧量(BOD)	mg/L	500
4	化學需氧量(COD)	mg/L	800
5	懸浮固體(SS)	mg/L	500
6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mg/L	15
7	硝酸鹽氮	mg/L	50
8	氨氮	mg/L	80
9	酚類	mg/L	1
10	陰離子活性界面劑	mg/L	10
11	氰化物	mg/L	1
12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0
13	溶解性鐵	mg/L	10
14	溶解性錳	mg/L	10
15	鎘	mg/L	0.03
16	鉛	mg/L	1
17	總鉻	mg/L	1.5
18	六價鉻	mg/L	0.5
19	甲基汞	mg/L	$2x10^{-7}$
20	總汞	mg/L	0.005
21	銅	mg/L	3
22	鋅	mg/L	5
23	銀	mg/L	0.5
24	鎳	mg/L	1
25	硒	mg/L	0.5
26	砷	mg/L	0.5
27	硼	mg/L	1
28	硫化物	mg/L	1
29	甲醛	mg/L	3
30	多氯聯苯	mg/L	0.00005
31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2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3	真色色度	無	550
34	導電度	μmho/cm	2,000

註：1.本表數據僅供參考，應依「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納管限值為準。
2.各工廠排放污水之水質超過本表納管標準限值者，應設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該限值以下始可排放。
3.上項限值得視本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定期修正。

附件 3-4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廠商建廠應遵循之環評承諾事項

環境保護對策

壹、交通

一、規劃設計階段

1.由細部設計單位審慎研訂交通維持原則，並納入工程合約或施工規範中，責成承包商於施工前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2.考量園區內大車及行人通行需求，提供 5m 寬混合車道。

二、施工期

本園區施工階段，將依規定於施工前提送施工交維計畫予屏東縣政府進行審核，並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進行妥善規劃及安排後，始得施工，相關交通維持措施說明如下。

1.施工圍籬範圍及行人交通維持

本基地於整地開挖階段，施工圍籬將沿施工區域周邊架設，施工圍籬上設置警示標語，並於工區出入口設置出車警示燈、聲響及照明設備，警告行人及通過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以確保施工階段工區周邊之道路安全。

2.施工車輛進出交通維持

(1)本園區施工車輛以利用平日日間非尖峰時段、平日夜間及假日進出工地進行施工為原則。

(2)配置交通管制人員於工區出入口進行指揮調度，以維持工區周邊之交通順暢。

(3)平日上、下午尖峰時段禁止施工車輛進出工地，以避免影響尖峰時段之交通，若有必要於上述尖峰時段進出工地，則需先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准後，方得以進出。

3.混凝土澆置作業交通維持

(1)本園區施工時，所有配合混凝土澆置之車輛全部於工區內進行施工，不得佔用周邊道路，待灌之預拌車應於工區內之空地等候進場，不佔用工區周邊之道路。

(2)工區出入口需配置交通管制人員進行指揮調度，並配戴口哨、交管棒，引導車輛進出，以維工區周邊之道路安全。

(3)工區周邊應設置相關警告、減速標誌及警示燈，以提醒往來車輛及行人注意，減速通過工區。

4.施工階段如需佔用工區周邊道路時，除依規定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外，並於被占用之道路前後路段設置相關之施工標誌、警示燈、交通錐及預鑄 RC 混凝土護欄等，並視情況配置交通管制人員進行指揮及疏導交通，以維工區周邊之道路安全。

5.施工階段所有建材及機具不可堆置於周邊道路或人行道上，應於工區內規劃堆料區，以避免佔用工區周邊道路或人行道，影響車輛及行人之通行。

6.工區內應規劃施工車輛停放區，以避免施工車輛佔用工區周邊道路，而影響交通。

7.施工階段應派專人每日巡察工區鄰近道路鋪面破損情形，若有損壞狀況進行修補或重鋪，並視工區周邊各主要路口之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管制人員進行指揮及疏導，以避免交通阻塞。

三、營運期

本園區開發後，主要出入口設置於大溪路(189 縣道)，應特別注意大溪路進出園區車流，改善構想說明如下：

1.協請本府會勘，研議於大溪路/園區主要出入口增設號誌，以滿足園區開發後衍生車輛轉向需求。

2.協調民營公車業者(如屏東市區公車 516 路線)於大溪路適當位置增設公車站位，鼓勵本園區員工或訪客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

3.規劃本園區員工私人運具通勤路線，以台 1 線、縣道 189 號、及河堤北路為主，避免穿越清進巷、建國路 405 巷 100 弄等社區道路。

4.管制本園區貨運車輛行駛路線，嚴格禁止行駛周邊社區道路。

5.要求進駐園區廠商規劃相關低汙染交通工具，包括電動接駁車及電動車位等。

6.基地依現況由 189 縣道分隔為東西兩區，於 189 縣道南北兩側共設置 4 處出入口採平面交叉設置，採人車分隔方式規劃交通動線，並進行交通號誌控管如圖 1 所示，未來上下班尖峰時段亦於出入口派駐指揮人員疏導交通，降低園區車輛對 189 縣道之交通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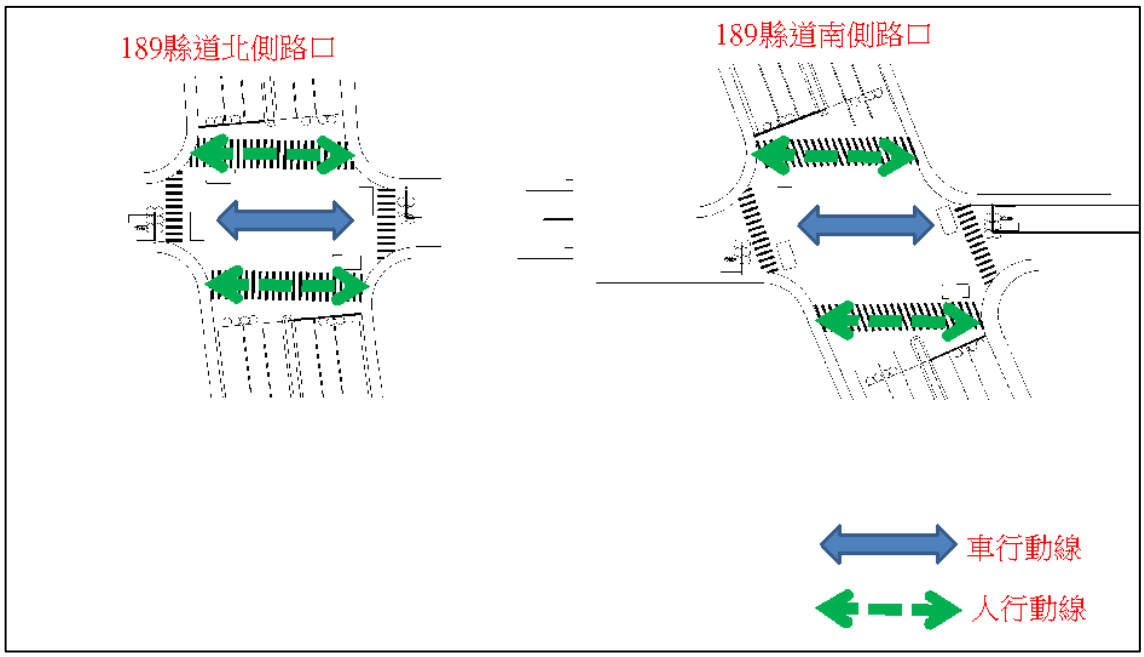


圖 1 園區南北側出入口/189 縣道號誌化路口示意圖

貳、地形、地質

一、施工階段

1.開挖時將要求承包商依據設計圖進行開挖，嚴禁避免挖除不必要之植被，本項工作將由監造單位確實負責。

2.盡量縮短地表清理或開挖面裸露之時間，盡速植草覆蓋，並施作水溝或臨時覆蓋及排水措施，以減少或避免地表沖蝕。

二、營運階段

營運階段不再改變地形、地質，並對既有區內水土保持及各項設施實施定期檢查，防止沖蝕或崩塌之情形發生。

參、空氣品質

一、施工階段

本園區於施工期間，為確實控制施工時之空氣品質，擬採用下列對策：

(一)工程逸散之防制對策

本案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擬定逸散性污染物相關防制措施如下：

1.設置工地標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2.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堆置處，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比例90%以上)，並配合定期灑水(每半日至少 2 次)。

3.工地內之車行路徑舖設鋼板或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或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其舖設範圍達車行路徑面積之 80%以上，並配合定期灑水(每半日至少 2 次)。

4.針對工地內已完工或短時間無施工需求之裸露地表，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舖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或植生綠化；或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或配合定期灑水(每半日至少 2 次)。防制範圍達裸露地面積 90%。

5.於工地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並於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6.車輛離開工地前，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7.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8.承包商進行級配料、土方或散裝建材運輸時，須於搬運過程保持濕潤或以防塵塑膠布或帆布覆蓋車體，車尾下方安裝泥水槽溝等。

9.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或廢棄物時，運送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前述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捆紮牢靠，且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10.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二)其他防制對策

1.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卡車，做好維修保養工作，以維持機件正常運轉，減少廢氣的排放量及降低廢氣濃度。

2.嚴禁運輸車輛有超載、超速的情事，以免廢氣排放量超出正常值。

3.工地範圍內禁止燃燒或融化產生煙塵或惡臭之物質。

4.進出工區之運輸柴油車輛使用四、五期車，以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隨車出示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另施工機具應比照五期柴油車之排放標準，倘不符合規定之機具應加裝濾煙器。

5.施工期間在取得市電沒有困難的情形下，優先考量申請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燃油機具污染排放。

6.於空污季(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 2 小時一次，以抑制揚塵。

7.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台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

8.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負責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同時降低行車導致道路揚塵及噪音振動。

9.施工階段空氣污染防制對策之具體量化內容摘述如下表所示：

施工作業	可採行措施	
土方開挖作業	圍籬	高 1~1.8m 間之圍籬密封
	灑水	晴天 2~4 小時一次
土方及建材堆置	灑水	人工灑水 2 小時一次
	覆蓋	防塵網材質
工地內裸露地面	灑水	晴天 2~4 小時一次
	舖面或壓實	瀝青、混凝土材質
結構體施工	灑水	晴天 2~4 小時一次
	覆蓋	防塵網材質
車輛裝卸運送作業	洗車	具專用洗滌措施
	掃洗路面	每日二次以上
	車輛覆蓋	塑膠布或尼龍布覆蓋 邊緣延伸車斗下拉 15 公分

10.配合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之空氣污染管制對策、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措施辦理(惡化等級：初級：加強工地內裸露地表之灑水，減少土石擾動；中級：停止運作；緊急：停止運作、加強營建工地附近道路之打掃、吸塵與清洗。)，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二、營運階段

營運期間可能造成附近空氣品質污染之主要來源為園區產業製程固定污染源與員工及貨運出入之移動污染源，針對營運期間空氣污染源，擬定防制對策如下：

(一)園區產業製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減量對策

1.園區內各工廠需依各行業之污染物排放特性，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並確實執行操

作。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需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各行業之排放標準。

2.園區內廠商須加強對污染防制設備操作人員之訓練，使其熟悉各種操作程序。

3.園區內廠商須加強生產操作程序控制，減少設備異常或污染防治設備故障而排放大量污染物之機會。

4.配合環保單位定期辦理稽查工作，以使污染防治設備得以確保其功能。

5.於園區內適當地點進行空氣品質檢測，若發現偵測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限值，則追究其污染源之出處，並要求排放此類污染物之工廠採取減量措施，降低其排放量，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6.規範園區廠商採目前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進行污染防治及符合目前空污法規各項管制及排放標準要求。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各行業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園區廠商須配合進行控制技術之改善。

7.為有效防制 VOC 之排放，將要求進駐廠商必須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8.於招商辦法中規定，責成進駐廠商遵循「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9.配合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之空氣污染管制對策、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措施辦理。

10.鼓勵及宣導廠商儘可能使用低溫室氣體排放燃料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影響。

1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定，輔導業者削減排放量，逐步改善空氣品質。

(二)通勤交通車輛排放之廢氣

1.定期清掃計畫區附近道路路面，避免因路面磨損而引起塵土飛揚。

2.維持計畫區植栽完整性，以與道路區隔，避免直接污染。

肆、噪音與振動

一、規劃設計階段

於招商文件中納入噪音防制規定，責成廠商於進駐前須依產業噪音特性，針對建廠及營運期間易發生噪音設備提送〝施工及營運噪音防制計畫書〞，要求廠商於音源處及傳遞路徑採用適當隔吸音設施，減音成效須達到於廠區周界處全頻均能音量低於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夜間〞時段「營建工程」、「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5dB(A)及對鄰近敏感受體處噪音增量屬於『輕微』以下影響等級。

二、施工階段

於施工期間產生之噪音及振動，主要來自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規劃以下列方式防制，減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一)規範主要工程應在白天進行，防止於清晨或深夜時段施工影響工區附近居民。

(二)限制運輸卡車之裝載量及行車速度(工區內車速不得超過 30km/hr)，並依照規劃行駛路線及運送時間，以減少交通運輸噪音振動影響。

(三)禁止不良操作導致之噪音，如開挖時防止不必要之衝擊力及機件之高速運轉及空轉。

(四)以振動或衝擊力壓實時，選擇低噪音機具並按正常步驟操作，以減少噪音量。

(五)高噪音量之機具操作設置防音裝置以隔絕噪音。

(六)不使用老舊施工車輛，以減少噪音量。

(七)施工機具如挖土機等加大其機械基礎或加裝防振橡膠、防振墊，以有效減少振動之影響。

(八)較大振動機具於施工時，考慮機具間之周波性或共振性，防止機具因共振而產生合成之效果。

(九)禁止於清晨及深夜時段大規模使用高振動性機械施工，防止對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干擾；若基於公共安全及屬連續工程須於夜間施工，承包商須事先經工地工程司同意，並與民眾溝通。

(十)嚴格監督承包商依施工規範所規定須採行之噪音防制措施施工。

(十一)於工區周界設置與地面密接 1.8 公尺以上之施工圍籬，採較小規模或較低音量之施工機具(如震動壓路機、挖土機、發電機及推土機等）

(十二)於工區周界進行噪音量測，監測結果如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責成承包商更換或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或重新安排施工時程。

(十三)於基地周界附近施工時，將督促承包商與鄰近周邊居民協調，儘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減輕干擾鄰近住宅區。

(十四)督促承包商維持施工運輸道路之平整，以減低車輛行駛路面跳動所產生之噪音振動。

(十五)限制運輸卡車經過社區、學校時之行駛速率，並禁鳴喇叭。

三、營運階段

責成廠商依照核可之〝施工及營運噪音防制計算書〞於音源處及傳遞路徑採用適當隔吸音設施，減音成效須達到於廠區周界處全頻均能音量低於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夜間〞時段「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5dB(A)及對鄰近敏感受體處噪音增量屬於『輕微』以下影響等級。

針對民眾陳情反映案件，先派員了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必要時對陳情案件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以減輕噪音影響程度。

伍、水文與水質

一、排水及保水功能之維護

(一)規劃設計階段

1.本園區依據相關規範規定規劃排水系統,原則於道路兩側設置排水溝收集地面逕流水導入滯洪池，再經滯洪池調蓄洪水後再排入鄰近外水路。

2.本園區區內停車場、人行步道及廣場等區域原則以採用透水鋪面為主，並適當加以綠化，以增加廠區內之透水面積。

3.本園區滯洪池之出口工、過路箱涵等水利構造物與六塊厝大排及六塊厝排水間之銜接工程，以施工中不影響其既有之排水功能，完工後不減少其計畫排洪量進行設計，並於設計階段配合園區整體設計，視需要備妥相關書圖於施工前依屏東縣政府之規定提出申請核可，再據以施作。並於滯洪池周圍設置如警告標誌牌面、救生圈及護欄等安全防護設施。

4.園區基地下游六塊厝大排連接至牛稠溪排水之河段，約 250 公尺，若水利主管單位認有需要，本園區可配合水利主管單位進行整治，以提升該區達到區排防洪標準。

(二)施工期間

1.承包商進行整地開挖前，須先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

2.臨時排水系統與既有排水路銜接處，須設置臨時沉砂池，以防土壤流失污染下游水體。

3.承包商須定期檢查、清理臨時排水系統，以維持其暢通。

4.承包商須於工區出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將洗車廢水處理至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後再予放流。

5.承包商須集中處理員工生活污水並設置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若因工區場地受限無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時，則須設置臨時流動廁所並委託清除機構定期清運水肥。

二、地表逕流

本基地內之排水系統設計係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八十三條規定，以二十五年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滯洪設施,以以降雨強度一百年一次頻率之進流及二十五年一次頻率之出流設計，依第七章 7.4.1 節規劃適當排水設施及沉砂滯洪池等相關水土保持防災設施，並妥善操作維護。

為保持排水流路之通暢,水溝蓋覆蓋濾網,每個月應至少進行一次清理工作且在降雨過後應立即清淤，濾網如有損壞即更換。

施工期間定期檢視排水溝通水狀況,若遇阻塞立即清淤處理;另於颱風豪雨來臨前，加強水溝清淤，維持上述設備功能。相關疏通、清淤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三、污水處理

(一)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因施工人員的進駐,產生一定數量的廢水,水質與一般生活污水性質相同,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二)營運階段

1.定期監測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水質，不符規定時立即檢討改善。

2.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委託合格之清運處理業定期清運處理。

3.明確規範廠商之廢水於排放前，須預先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標準〞，方可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排放口須設置流量計記錄流量及定期自行檢驗其排放水水質(包括重金屬等項目)，並將流量記錄及水質檢驗結果送服務中心存查。此外，未來服務中心亦將定期及不定期採樣化驗各廠商排放水水質，如廠商排放水水質未能符合納管標準，將責成廠商限期改善，或依規定予以處罰。

4.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妥善處理廢污水，放流水質除符合「放流水標準」外，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更加嚴排放標準，其中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之最大值分別為：BOD5：20mg/L、COD：60mg/L、SS：10mg/L。

5.本園區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將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水質管制限值，因對環境影響輕微，放流水將全數(約 1,000CMD)回收再利用，並視廢水增長情形，於處理水水量低於約 550CMD 時，全部供本園區及鄰近道路之灑洗認養使用(使用順序：優先 189 縣道(園區—河濱公園路段)，次為大洲堤防防汛道路(園區—河濱公園段道)，再次為省道台 1 線(高屏大橋—和生路二段路段)等道路)，其污水導電度限值為 2,000 μmho/cm25℃以下；當處理水水量超出 550CMD 時，其超出之水量則作為園區綠地及供屏東縣政府指定之公園綠地澆灌使用，且該超出水量之回收水導電度將進一步處理至 750 μmho/cm25℃以下，再用於綠地澆灌。澆灌或噴灑避免採噴霧狀方式。

6.針對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10 條之規定，應於運送行為 24 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四、地下水文

(一)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廠商須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臨時用水，禁止於區內臨時抽用地下水。

(二)營運階段

1.明確規範廠商於營運時產生之廢污水皆須納入園區內污水系統處理，禁止將廢污水任意傾倒或私設管線將廢汙水排入地下水井內以避免污染地下水。

2.明確規範禁止廠商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私設抽水井抽取地下水作為製程使用。

陸、廢棄物及土石方

一、施工階段

1.一般廢棄物：施工期間之一般廢棄物，主要由施工人員所產生，由於其性質單純且量不多，故將設置塑膠垃圾筒以收集垃圾，並委託民營之廢棄物代清除業定期清運之。

2.營建廢棄物：建築工程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3.監督承包商於施工場所設置有蓋式垃圾桶分類收集生活垃圾，並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

代為清運處理。

4.地上物拆除產生之廢棄物，承包商須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

二、營運階段

1.營運階段各業別所產生之廢棄物將嚴加分類為員工之生活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做好垃圾分類之工作。不可回收之廢棄物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各工廠須設置儲存區供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儲存之用。並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3.表土堆置區應較四週地面略高，且具排水坡度與簡易排水溝，土堆表面覆蓋草蓆並植草穩定土面。

4.園區內各工廠須將產生之廢棄物，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5.各工廠須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設置儲存區，供一般廢棄物、化學溶劑、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儲存之用，並定期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運。其中有害廢棄物應委託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

6.園區內各工廠生產製過程中所衍生之可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為達廢棄物資源化之目的，將要求廠商視其產生量多寡，單獨或聯合其他廠商，將所衍生之事業廢棄物交由合格之資源回收處理業代為回收處理，或於廠內再利用。

7.各工廠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工廠廢棄物申報系統網路資訊，針對委託或自行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進行申報。

8.園區服務中心將協助主管機關追蹤廢棄物流向，並責成廠商及污水處理廠操作單位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委託清理契約書、委託清理申報紀錄、遞送聯單等影本供服務中心存查。

柒、生態環境

一、規劃設計階段

1.於施工規範中規定承包商須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並訂定罰則；明訂施工人員若發現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不得騷擾、虐待及獵捕。

2.計畫基地排水溝部分，其堤岸考量採漿砌石護岸設計，營造多孔隙之環境，增加生物棲息之微棲地環境。

3.計畫基地內既有樹木將儘可能予以保留，惟若因區位衝突或無法配合整體景觀規劃而進行原地保留時，依其種類、移植難易及生態景觀價值，施以不同之處理方式。

二、施工階段

1.未來園區植栽綠化則參考本園區植物資源調查名錄，採用本地原生物種進行綠化，增加物

種歧異度。

2.考量採小分區面積、採漸進式施工，俾使移棲能力較弱、行動遲緩及活動空間較狹小之兩棲類、爬蟲類及哺乳類動物有足夠時間移棲他處，以降低對棲地內生物之影響。

3.施工期間加強工地管理，降低營建噪音干擾，並嚴格控制各項污染公害(水污染、空氣污染…)。

4.階段施工完成後，儘速鋪面或植生綠化，以減少裸露面積及裸露時間。

5.整地階段嚴禁使用焚燒或使用除草劑等方式移除地表植被。

6.嚴格監督工地人員，避免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行為發生；施工中若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將嚴格管制工地人員不得騷擾、虐待及獵捕。

7.基地整地完成後進行植生前，於預定植生區域進行表土回填並混合基肥或土壤改良劑以利後續植生工作進行。

8.施工前應確認工程範圍，減少不必要之植被移除。

9.施工期間應避免廢污水直接排入圳路中而影響水域生態。

10.完工後應針對基地邊緣進行植栽的種植，所選擇植栽應以原生植物作為補植的優先考量。

三、營運階段

1.區內之植栽定期維護、修整，若有傷害則施以必要之修護或補植措施，以維護景觀品質。

2.計畫區內因綠美化或水土保持植栽可能入侵到鄰近區，營運期間實施監測作業，針對強勢外來入侵草本及藤蔓進行監測，適時提出預警及防護措施，如實施較高頻度的除草修剪等維管工作。

捌、景觀維護改善

一、規劃設計階段

1.計畫基地將運用節點、綠廊、地標、通道等空間規劃手法，進行入口廣場、緩衝綠帶、環場道路、廣場綠地、滯洪池及建築物周邊綠化等細部設計。

2.考量採用柵欄式圍牆搭配樹籬等植栽修飾手法，以達兼顧管理安全及景觀綠帶相融合之目標。

3.基於計畫基地之廣場綠地、緩衝綠帶、道路、滯洪池及建築物周邊等不同之景觀綠化需求，選擇適合當地環境之台灣原生植物為主要栽植種類，於自然生態景觀區配合地形、水池及喬灌木等特性，採多物種、多層次之生態綠化原則進行植栽。

4.於景觀設計之植栽選擇方面，將考量計畫廠址所在之自然天候條件，儘量考慮以選擇生性強健、耐乾旱、低維護之植栽種類。

5.整地產生之原地表沃土均暫置於區內，作為景觀植栽回填使用。

6.園區植栽樹種應綜合考量市場供應與林務局所有之苗木種類做多樣性選擇。其中道路側選用米高直徑 5cm 以上苗木；生態苗木區選用米高直徑 3cm 以上的苗木。

二、施工期間

1.施工圍籬力求整齊美觀，承包商須定期清潔維護。

2.「189」縣道沿線、基地南側臨近住家附近處將設置綠施工圍籬，並將要求承包商須定期清潔維護並及時替換枯萎之植生。

3.承包商須將工區內之機具及材料置放整齊，並定期清運處理廢棄物。

4.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需清洗，避免對附近區域造成污染。

5.行道樹及公園、綠地、滯洪池之植栽美化工程儘量提前施作，以改善工地景觀。

玖、文化資產維護

一、規劃設計階段

於施工規範中規定承包商施工中若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古物，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立即停工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二、施工期間

施工中若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古物，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立即停工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拾、公共關係維護

一、規劃設計階段

1.透過說明會、地方傳播媒體或協請當地里(鄰)長向民眾說明計畫內容。

2.工程合約中明定罰則，責成承包商落實工地環保工作及交通維持計畫等保護措施，降低施工活動可能發生擾民之情事。

二、施工期間

1.設立環保小組及服務專線，接受民眾之詢問及陳情，並限時處理。

2.控制工程進度，施工及運輸應儘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避免造成其生活上之不便。

3.承包商須於工區附近設置警示牌，以維居民安全。

4.陳情專責窗口聯絡電話及網址於園區告示牌及鄰近村里辦公處公告周知，以利民眾陳情。

5.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監督環保專責人員各項環評承諾事項落實之情形，並負公害糾紛協調之責，另要求環保專責人員每月提報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以督促相關機關(單位)儘速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俾與社區建立和諧往來關係。

三、營運期間

1.訂定計畫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管理規則，並儘量開放當地居民使用，促進雙方建立和諧往來之關係。

2.定期公告計畫基地之環境品質監測結果，使民眾能共同參與監督園區之環保工作。

3.園區服務中心設立專線、網路信箱等管道，便利民眾詢問及陳情，並立即處理。

4.隨時注意基地周遭之排水路，主動清除排水路之淤積。

5.颱風或暴雨來襲前，準備照明設備、發電機、抽水機及其他防救災設備及器材，提供地方借用。

6.提供聯繫管道，適時提供可能之人力及器材支援搶救。

7.要求進駐園區廠商本於敦親睦鄰原則，優先進用鄰近在地居民(如大洲里、玉成里、前進里、磚寮村等)，並將徵才訊息以發函或其他方式通知鄰近里辦公室公告周知，以符合全園區中當地四里里民之就業人口達5%為原則。

8.聯合區內廠商不定期舉辦就業博覽會，並通知鄰近里辦公室公告徵才訊息。

9.透過縣府或園區服務中心專責網站公告園區徵才訊息，並通知里辦公室公告。

10.公告與職缺相關之職業訓練課程(包括報名方式、申請資格等)，方便在地居民申請及提升相關專業技能後，輔導就近就業。

11.於社區巷道及周邊道路(如建國路405巷100弄、清進巷等)依里辦公室建議設置CCTV(閉路監視器)。

12.陳情專責窗口聯絡電話及網址於園區告示牌及鄰近村里辦公處公告周知，以利民眾陳情。

13.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監督園區服務中心各項環評承諾事項落實之情形，並負公害糾紛協調之責，另要求園區服務中心每月提報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以督促相關機關(單位)儘速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俾與社區建立和諧往來關係。

拾壹、節水及綠建築省能設計

一、規劃設計階段

1.有關本園區綠電規劃部分，除配合基地環境特色，運用太陽能等作為園區景觀規劃主軸外，另依據屏東縣政府訂定之「屏東縣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工廠類新建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2.本產業園區內公有建築物工程造價達新台幣5,000萬以上，應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另要求進駐廠商之自有建築物須符合國內綠建築標章至少四項以上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門檻指標在內)。

3.進駐廠商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設建築物，需依「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第四條規定，將雨水貯留設施設置及運用計畫納入建廠計畫中，該設施所收集的水可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等用途，經園區設廠審核委員會核可實施。

4.要求廠商達成水利署「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相關用水量及回收率之建議值。

5.要求進駐廠商之建築基地之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戶外之地面材料以採用取得再生綠建築標章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10%以上。

6.要求進駐廠商之建築基地內的綠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該所屬分區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7.在經濟部發布旱災應變期間，園區管理單位及各廠商應就其供水管線檢查漏水狀況並補強；各進駐廠商配合限水公告調整製程產線產線生產，利用導電度控制補排水、裝設變頻設備；增加製程及冷卻水塔等循環利用量；並減少純水系統反洗次數。

拾貳、公害污染防治

一、規劃設計階段

1.研訂「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於施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2.園區污水處理廠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

3.於施工規範中規定承包商施工時須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及「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4.進行污水處理系統設計。

5.於施工階段設置本案環保專責窗口，及於園區各項公共工程及公用設施完成後，依法成立專責園區服務中心，以執行各項環評承諾事項及監督、查核進駐廠商遵守各項環保法規及環評承諾。

拾參、其他

一、規劃設計階段

1.園區內設置纜線管溝(CCBOX)納入各電信、通訊及第四台纜線，以減少路面開挖之影響。

2.要求進駐廠商辦理之環評承諾於招商辦法、土地出售要點及契約等規定中明訂，違者以違約論處，情節重大者，強制買回已出售之土地。

3.妥擬本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出售之配套與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配套與管制內容
透過地政手段限制移轉	1.設置「甄審委員會」，嚴審廠商進駐申請須符合低污染及低耗能之產業為原則。 2.標示部登記：限依本案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之規劃內容作為生產事業用地使用。 3.所有權部「預告登記」：預定徵收範圍區土地應依預計興工時間及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及限期（3 年)完工營運，逾期限未建廠營運者，縣府原價無息買回，並按原購買地價加計 10%作為違約金。
出售管制規定與公告明訂廠商責任	1.放棄申購者，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2.公告規定日後廠商再移轉土地，需經本府審查同意。 3.建立政府買回產業用地機制：於出售要點明訂，逾期未建廠，縣府得依核准原購地廠商之「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所登載土地價款不計息買回，並按原購買地價加計 10%作為違約金。 4.督促廠商加速建廠：廠商購地後定期（3 個月）書面督促及不定期召開建廠時程座談會。

二、營運期間

1.於招商辦法中要求廠商於設廠前須提具包含節能、節水、減碳、低噪音及減廢措施之設廠計畫。針對進駐廠商所提之設廠計畫加以審核，以篩選低耗水、低耗能之廠商優先進駐，並排除「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所列之情形，及視其設廠類別及所提節能、減碳及減廢措施是否可行是否符合本園區要求，決定其是否得以設廠。

2.颱風或暴雨來襲前，啟動移動式抽水設備，提早將呆水位以下蓄水抽出，增加蓄洪量。

附件 3-5　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

填報注意事項：

1.請提供正確使用物質之名稱(包括英文全名或化學式)。

2.若單一原料內含有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公噸/年)，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

3.所使用物質及數量請填寫於申購書件附表五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申報書清冊欄位內。

4.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危害性化學物質指環保署、相關機關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公告或定期修正之最新清單所列者，本附錄所列物質僅供參考，申請人應自行查詢相關法令有無更新管制物質。

（1）依下列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法規所列之化學物質：

a.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b.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但不包括燃燒設備排放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c.放流水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d.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e.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f.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g.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化學物質容許濃度標準所列之有害化學物質,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危險物、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

（2）依下列國際環境保護公約所規範之化學物質：

a.斯德哥爾摩公約。

b.蒙特婁議定書。

c.其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

（3）依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有害化學物質。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之物質		
1,1,2,2-Tetrachloroethane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1-Dichloroethylene	1,1-二氯乙烯	75-35-4
1,2,3-Trichloropropane	1,2,3-三氯丙烷	96-18-4
1,2,4-Trichlorobenzene	1,2,4-三氯苯	120-82-1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6-8-branched alkyl esters, C7-rich (DIHP)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C6-8 支鏈及直鏈，富含 C7）	71888-89-6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7-11-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 esters (DHNUP)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C7-11 支鏈及直鏈）	68515-42-4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DBCP)	二溴氯丙烷	96-12-8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1,2-二氯乙烷	107-06-2
1,2-Dichloroethylene	1,2-二氯乙烯	540-59-0、156-59-2、156-60-5
1,2-Dichloropropane	1,2-二氯丙烷	78-87-5
1,2-Diphenylhydrazine	1,2-二苯基聯胺	122-66-7
1,3-Butadiene	1,3-丁二烯	106-99-0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1,3-Dichlorobenzene	1,3-二氯苯	541-73-1
1,3-Dichloropropene	1,3-二氯丙烯	542-75-6
1,4-Dioxane	1,4-二氧陸圜	123-91-1
1-Naphthylamine	1-萘胺	134-32-7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2,2',3,3',4,5',6-七溴二苯醚	446255-22-7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 -183)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07122-16-5
2,2’,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2,2',4,4',5,5'-六溴二苯醚	68631-49-2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2,2',4,4',5,6'-六溴二苯醚	207122-15-4
2,2’,4,4’-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BDE-47)	2,2',4,4'-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2,4,5-Trichlorophenol	2,4,5-三氯酚	95-95-4
2,4,6-Trichlorophenol	2,4,6-三氯酚	88-06-2
2,4-Dichlorophenol	2,4-二氯酚	120-83-2
2,4-Dinitrophenol	2,4-二硝基酚	51-28-5
2-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乙二醇乙醚	110-80-5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乙二醇甲醚	109-86-4
2-Naphthylamine	2-萘胺	91-59-8
2-Naphthylamine acetate	2-萘胺醋酸鹽	553-00-4
2-Naphthylamine Hydrochloride	2-萘胺鹽酸鹽	612-52-2
3,3’-Dichlorobenzidine	二氯聯苯胺	91-94-1
3,3’-Dimethoxybenzidine	二甲氧基聯苯胺	119-90-4
3,3’-Dimethyl-[1,1’-biphenyl]-4,4’-diamine	鄰-二甲基聯苯胺	119-93-7
4,4’-Methylenedianiline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101-77-9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 (DDT)	滴滴涕	50-29-3
4,4-isopropylidene diphenol (Bisphenol A)	雙酚 A	80-05-7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4,4'-亞甲雙(2-氯苯胺)	101-14-4
4,6-Dinitro-o-cresol	4,6-二硝基-鄰-甲酚	534-52-1
Acetaldehyde	乙醛	75-07-0
Acetonitrile	乙腈	75-05-8
Acrolein	丙烯醛	107-02-8
Acrylamide	丙烯醯胺	79-06-1
Acrylonitrile	丙烯腈	107-13-1
Aldrin	阿特靈	309-00-2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Allyl alcohol	丙烯醇	107-18-6
Alpha (α) endosulfan	α-安殺番	959-98-8
Ammonium chromate	鉻酸銨	7788-98-9
Ammon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銨	7789-09-5
Aniline	苯胺	142-04-1
		62-53-3
Anthracene	蒽	120-12-7
Arsenic pentoxide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Arsenic trioxide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Asbestos	石綿	1332-21-4, 12172-73-5, 12001-29-5, 12001-28-4
Barium chromate	鉻酸鋇	10294-40-3
Benzene	苯	71-43-2
Benzidine	聯苯胺	92-87-5
Benzidine acetate	聯苯胺醋酸鹽	36341-27-2
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聯苯胺二鹽酸鹽	531-85-1
Benzidine dihydrofluoride	聯苯胺二氫氟酸鹽	41766-73-8
Benzidine diperchlorate	聯苯胺二過氯酸鹽	41195-21-5
Benzidine perchlorate	聯苯胺過氯酸鹽(一)	29806-76-6
Benzidine perchlorate	聯苯胺過氯酸鹽(二)	38668-12-1
Benzidine sulfate	聯苯胺硫酸鹽	531-86-2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85-68-7
Benzyl chloride	苯甲氯	98-87-3, 98-07-7, 100-44-7, 98-88-4
Beryllium	鈹	7440-41-7
Beta (β) endosulfan	β-安殺番	33213-65-9
Bis(2-chloro-1-methylethyl) ether	二氯異丙醚	108-60-1
Bis(2-ethoxyethyl) phthalate (BEEP)	鄰苯二甲酸雙-2-乙氧基乙酯	605-54-9
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 (BMEP)	鄰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117-82-8
Bis(2-n-butoxyethyl) phthalate (BBEP)	鄰苯二甲酸二丁氧基乙酯	117-83-9
Bis(4-methyl-2-pentyl) phthalate (BMPP)	鄰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	146-50-9
Bis-Chloromethyl ether	二氯甲醚	542-88-1, 107-30-2
Boron trifluoride	三氟化硼	7637-07-2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三溴甲烷(溴仿)	75-25-2
Butyl acrylate	丙烯酸丁酯	141-32-2
Butyraldehyde	丁醛	123-72-8
Cadmium	鎘	7440-43-9
Cadmium carbonate	碳酸鎘	513-78-0
Cadmium chloride	氯化鎘	10108-64-2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Cadmium cyanide	氰化鎘	542-83-6
Cadmium nitrate	硝酸鎘	10325-94-7
Cadmium oxide	氧化鎘	1306-19-0
Cadmium sulfate	硫酸鎘	10124-36-4
Cadmium sulfide	硫化鎘	1306-23-6
Calcium chromate	鉻酸鈣	13765-19-0
Calcium cyanamide	氰胺化鈣	156-62-7
Calc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鈣	14307-33-6
Captafol	四氯丹	2425-06-1
Captan	蓋普丹	133-06-2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75-15-0
Carbon tetrachloride	四氯化碳	56-23-5
Chlordane	可氯丹	57-74-9
Chlordecone	十氯酮	143-50-0
Chlorendic acid	六氯內-甲烯基-四氫苯二甲酸	115-28-6
Chlorine	氯	7782-50-5
Chloroacetic acid	氯乙酸	79-11-8
Chlorobenzene	氯苯	108-90-7
Chlorobenzilate	克氯苯	510-15-6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氯乙烷	75-00-3
Chloroform	三氯甲烷	67-66-3
Chloromethane (Methyl chloride)	氯甲烷	74-87-3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氯甲基甲基醚	107-30-2
Chloroprene	氯丁二烯	126-99-8
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	鉻化砷酸銅	37337-13-6
Chromium carbonyl	六羰化鉻	13007-92-6
Chromium(VI) trioxide	三氧化鉻（鉻酸）	1333-82-0
Copper Sodium cyanide	氰化銅鈉	14264-31-4
Copper(I) cyanide	氰化亞銅	544-92-3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氰化鉀銅	13682-73-0
Copper(II) cyanide	氰化銅	14763-77-0
Crotonaldehyde (2-butenal)	巴豆醛（2-丁烯醛）	4170-30-3
Cumene	異丙苯	98-82-8
Cupric chromate	鉻酸銅	13548-42-0
Cupric dichromate	重鉻酸銅	13675-47-3
Cyanazine	氰乃淨	21725-46-2
Cyclohexane	環己烷	110-82-7
Cyhexatin	錫蟎丹	13121-70-5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Daminozide	亞拉生長素	1596-84-5
Decabromobiphenyl ether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Dibenzofuran	二苯駢呋喃	132-64-9
Dibenzyl phthalate (DBZP)	鄰苯二甲酸二苄酯	523-31-9
Dibromomethane (Methylenebromide)	二溴甲烷	74-95-3
Dibutyl phthalate (DBP)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Dichlorobromomethane	二氯溴甲烷	75-27-4
Dichloromethane(Methylenechloride)	二氯甲烷	75-09-2
Dicyclohexyl Phthalate (DCHP)	鄰苯二甲酸二環己酯	84-61-7
Dicyclopentadiene	二環戊二烯	77-73-6
Dieldrin	地特靈	60-57-1
		60-57-1, 309-00-2
Diethanolamine	二乙醇胺	111-42-2
Diethyl phthalate (DEP)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Diethylamine, N-nitroso-(Nitrosamine diethyl)	N-亞硝二乙胺(二乙亞硝胺)	55-18-5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84-69-5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26761-40-0、68515-49-1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28553-12-0、68515-48-0
Di-iso-octyl Phthalate (DIOP)	鄰苯二甲酸二異辛酯	27554-26-3
Dimethyl phthalate (DMP)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131-11-3
Dimethyl sulfate	硫酸二甲酯	77-78-1
Dimethylcarbamyl chloride	二甲基胺甲醯氯	79-44-7
Di-n-hexyl Phthalate (DNHP)	鄰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Di-n-nonyl phthalate (DNP)	鄰苯二甲酸二正壬酯	84-76-4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Dinoseb	達諾殺	88-85-7
Di-n-pentyl Phthalate (DNPP)	鄰苯二甲酸二戊酯	131-18-0
Di-n-propyl Phthalate (DPP)	鄰苯二甲酸二丙酯	131-16-8
Diphenyl phthalate (DPP)	鄰苯二甲酸二苯酯	84-62-8
Diphenylamine	二苯胺	122-39-4
Endosulfan (Technical endosulfan)	安殺番	115-29-7
Endosulfan sulfate	安殺番硫酸鹽	1031-07-8
Endrin	安特靈	72-20-8
Epichlorohydrin (1-Chloro-2,3-epoxypropane)	環氧氯丙烷	106-89-8
Ethyl chloroformate	氯甲酸乙酯	541-41-3
ethyl sulfate (Diethyl sulfate)	硫酸乙酯(硫酸二乙酯)	64-67-5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Ethylbenzene	乙苯	100-41-4
Ethylene dibromide	二溴乙烷(二溴乙烯)	106-93-4
Ethylene oxide	環氧乙烷	75-21-8
Ethyleneimine	次乙亞胺	151-56-4
Fenchlorphos	樂乃松	299-84-3
Ferric chromate	鉻酸鐵	10294-52-7
Fluorine	氟	7782-41-4
Folpet	福爾培	133-07-3
Formaldehyde	甲醛	50-00-0
Formamide	甲醯胺	75-12-7
Heptachlor	飛佈達	76-44-8
Hexabromobiphenyl	六溴聯苯	36355-01-8
Hexachloro-1,3-butadiene	六氯-1,3-丁二烯	87-68-3
Hexachlorobenzene	六氯苯	118-74-1
Hexachlorocyclohexane	蟲必死	319-84-6、319-85-7、319-86-8、6108-10-7
Hexachloroethane	六氯乙烷	67-72-1
Hexachloronaphthalene	六氯萘	1335-87-1
Hexachlorophene (2,2'-dihydroxy-3,3',5,5',6,6'-hexachlorodiphenylmethane)	2,2'-二羥-3,3',5,5',6,6'-六氯二苯甲烷	70-30-4
Hexamethylphosphoramide (HMPA)	六甲基磷酸三胺	680-31-9
Hexyl 2-ethylhexyl phthalate (HEHP)	鄰苯二甲酸己基 2-乙基己基酯	75673-16-4
Hydrazine	聯胺	302-01-2
Hydrogen cyanide	氰化氫	74-90-8
Lead chromate	鉻酸鉛	7758-97-6
Lead chromate molybdate sulphate red (C.I. Pigment Red 104)	鉬鉻紅	12656-85-8
Lead chromate oxide	鉻酸氧鉛	18454-12-1
Lead sulfochromate yellow (C.I. Pigment Yellow 34)	硫鉻酸鉛	1344-37-2
Leptophos	福賜松	21609-90-5
Lindane (γ-BHC, or γ-HCH)	靈丹	58-89-9
Lithium chromate	鉻酸鋰	14307-35-8
Lith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鋰	13843-81-7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29457-72-5
m-Aminotoluene	間-甲苯胺	108-44-1
m-Cresol	間-甲酚	108-39-4
Mercuric dichromate	重鉻酸汞	7789/10/8
Mercury	汞	7439-97-6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Methyl hydrazine	甲基聯胺	60-34-4
Methyl iodide	碘甲烷	74-88-4
Methyl isobutyl ketone	甲基異丁酮	108-10-1
Methyl isocyanate	異氰酸甲酯	624-83-9
Methylmercury	甲基汞	22967-92-6
Methyl-tert-butyl ether	甲基第三丁基醚	1634-04-4
Mirex	滅蟻樂	2385-85-5
Mono(2-ethylhexyl) phthalate (MEHP)	鄰苯二甲酸單(2-乙基己基)酯	4376-20-9
Monofluoroacetamide	氟乙醯胺	640-19-7
Mono-n-Butyl phthalate (MNBP)	鄰苯二甲酸單丁酯	131-70-4
m-Toluylenediamine(m-Tolylene-diamine；toluene- 2,4-diamine)	2,4-甲苯二胺	95-80-7
N,N-Dimethyl formamide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Nickel carbonyl	四羰化鎳	13463-39-3
Nitrilotri acetic acid	三乙酸基氨	139-13-9
Nitrobenzene	硝苯	98-95-3
Nitrofen	護谷	1836-75-5
Nitrosodimethylamine (DMNA)	N-亞硝二甲胺（二甲亞硝胺）	62-75-9
N-Nitroso-N-methylurea	N-亞硝-正-甲脲	684-93-5
Nonylphenol	壬基酚	25154-52-3、84852-15-3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9016-45-9、26027-38-3
o-Aminotoluene	鄰-甲苯胺	95-53-4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八溴二苯醚	32536-52-0
Octachloronaphthalene	八氯萘	2234-13-1
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 benzene)	鄰-二氯苯	95-50-1
P-Aminobiphenyl	對-胺基聯苯	92-67-1
P-Aminobiphenyl Hydrochloride	對-胺基聯苯鹽酸鹽	2113-61-3
p-Aminotoluene	對-甲苯胺	106-49-0
p-Chloro-o-toluidine	對-氯-鄰-甲苯胺	95-69-2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Pentachlorobenzene	五氯苯	608-93-5
Pentachloronitrobenzene	五氯硝苯	82-68-8
Pentachlorophenol	五氯酚	87-86-5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全氟辛烷磺酸	1763-23-1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全氟辛烷磺醯氟	307-35-7
Phosgene	光氣	75-44-5
Phosphine	磷化氫	7803-51-2
Phosphorus trichloride	三氯化磷	7719/12/2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Phthalic anhydride	鄰苯二甲酐	85-44-9
P-Nitrobiphenyl	對-硝基聯苯	92-93-3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多氯聯苯	1336-36-3
Potassium chromate	鉻酸鉀	7789-00-6
Potassium cyanide	氰化鉀	151-50-8
Potass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鉀	7778-50-9
Propane sultone	1,3-丙烷磺內酯	1120-71-4
Propargyl alcohol	炔丙醇(2-丙炔-1-醇)	107-19-7
Propyleneimine	丙烯亞胺	75-55-8
Pyridine	吡啶	110-86-1
Silver chromate	鉻酸銀	7784-01-2
Silver cyanide	氰化銀	506-64-9
Sodium chromate	鉻酸鈉	7775-11-3
Sodium cyanide	氰化鈉	143-33-9
Sod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鈉	7789-12-0、10588-01-9
Sodium pentachlorophenate	五氯酚鈉	131-52-2
Stannic chromate	鉻酸錫	38455-77-5
Strontium chromate	鉻酸鍶	7789-06-2
Styrene oxide	氧化苯乙烯	96-09-3
Tetrachloroethylene	四氯乙烯	127-18-4
Thiosemicarbazide 1-amino-2-thiourea	胺基硫脲	79-19-6
Thiourea (thiocarbamide)	硫脲	62-56-6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ed isomers)	二異氰酸甲苯	26471-62-5
Toluene-2,4-diisocyanate	2,4-二異氰酸甲苯	26471-62-5
Toluylenediamines(mixed isomers) ; (toluene,diamino-) (mixed isomers)	甲苯二胺(同分異構物混合物)	25376-45-8
Toxaphene	毒殺芬	8001-35-2
Tributyltin acetate	醋酸三丁錫	56-36-0
Tributyltin bromide	溴化三丁錫	1461-23-0
Tributyltin chloride	氯化三丁錫	1461-22-9
Tributyltin fluoride	氟化三丁錫	1983-10-4
Tributyltin hydride	氫化三丁錫	688-73-3
Tributyltin laurate	月桂酸三丁錫	3090-36-6
Tributyltin maleate	順丁烯二酸三丁錫	14275-57-1、4027-18-3
Tributyltin oxide Bis(tributyltin)oxide	氧化三丁錫	56-35-9
Trichloroethylene	三氯乙烯	79-01-6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三氯甲苯	98-07-7
Triethylamine	三乙胺	121-44-8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Trinickel disulfide	次硫化鎳	12035-72-2
Tri-n-propylethyltin	三正丙基乙錫	3440-79-7
Tri-n-propylisobutyltin	三正丙基異丁錫	92154-74-0
Tri-n-propyl-n-butyltin	三正丙基正丁錫	3634-62-6
Tri-n-propyltin iodide	碘化三正丙錫	7342-45-2
Triphenylbenzyltin	三苯基苄錫	2847-58-7
Triphenylmethyltin	三苯基甲錫	1089-59-4
Triphenyl-p-tolyltin	三苯基-對-甲苯錫	15807-28-0
Triphenyltin acetate	醋酸三苯錫	900-95-8
Triphenyltin bromide	溴化三苯錫	962-89-0
Triphenyltin chloride	氯化三苯錫	639-58-7
Triphenyltin fluoride	氟化三苯錫	379-52-2
Triphenyltin hydroxide	氫氧化三苯錫	76-87-9
Triphenyltin iodide	碘化三苯錫	894-09-7
Triphenyl-α-naphthyltin	三苯基-α-萘錫	
Tripropyltin bromide	溴化三丙錫	2767-61-5
Tripropyltin chloride	氯化三丙錫	2279-76-7
Tripropyltin fluoride	氟化三丙錫	
Tris-(2,3-dibromopropyl)-phosphate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126-72-7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TCEP)	三 2-(氯乙基)磷酸酯	115-96-8
Tritolyltin bromide	溴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chloride	氯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fluoride	氟化三甲苯錫	353747-43-0
Tritolyltin hydroxide	氫氧化三甲苯錫	228262-76-8
Tritolyltin iodide	碘化三甲苯錫	353747-44-1
Tritriphenylstannyl-methane	參(三苯錫)甲烷	
Trixylyltin bromide	溴化三苤錫	353747-45-2
Trixylyltin chloride	氯化三苤錫	353747-46-3
Trixylyltin fluoride	氟化三苤錫	353747-47-4
Trixylyltin iodide	碘化三苤錫	353747-48-5
Vinyl acetate	醋酸乙烯酯	108-05-4
Vinyl bromide	溴乙烯	593-60-2
Vinyl Chloride	氯乙烯	75-01-4
Zinc chromate (Zinc chromate hydroxide)	鉻酸鋅（鉻酸鋅氫氧化合物）	13530-65-9
Zinc cyanide	氰化鋅	557-21-1
Zinc dichromate	重鉻酸鋅	14018-95-2
α -Bromobenzyl cyanide	α-氰溴甲苯	5798-79-8
α-Chloroacetophenone (w-	α-苯氯乙酮 （w-苯氯乙酮）	532-27-4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Chloroacetophenone)		
β-Propiolactone	β-丙內酯	57-57-8
(二)其他法令規定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Acenaphthalene	苊烯	208-96-8
Acetic acid	醋酸	64-19-7
Acetic anhydride	乙酸酐	108-24-7
Acetone	丙酮	67-64-1
Acetylene	乙炔	74-86-2
Acetylene tetrabromide	四溴化乙炔 (1,1,2,2-四溴乙烷)	79-27-6
Acrylic acid	丙烯酸	79-10-7
Alachlor	拉草	15972-60-8
Allyl chloride	氯丙烯	107-05-1
Allyl glycidyl ether (AGE)	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106-92-3
Aluminum	鋁	7429-90-5
4-Aminodiphenyl	4-胺基聯苯	92-67-1
2-Aminopyridine	2-胺吡啶	504-29-0
Ammonia	氨	7664-41-7
Ammonium chloride	氯化氨	12125-02-9
Ammonium nitrate	硝酸銨	6484-52-2
Ammonium perchlorate	過氯酸銨	7790-98-9
Amosite	褐石綿	12172-73-5
Amyl acetate	乙酸戊酯	628-63-7
n-Amyl acetate	乙酸正戊酯	628-63-7
o-Anisidine	鄰-甲氧苯胺	90-04-0
Antimony	銻	7440-36-0
ANTU (α-Naphthyl thiourea)	安妥 (α-萘硫脲)	86-88-4
Arsenic	砷	7440-38-2
Arsine	砷化氫	7784-42-1
Auramine	奧黃	492-80-8
Azinphos methyl	谷速松	86-50-0
Barium	鋇	7440-39-3
Barium peroxide	過氧化鋇	1304-29-6
Benomyl	免賴得	
Benzo(a) anthracene	苯(a)駢蒽	56-55-3
Benzo(a) pyrene	苯(a)芘	192-97-2
Benzo(b) fluoranthene	苯(b)二苯駢	205-99-2
Benzoyl peroxide	過氧苯醯	94-36-0
Benzoyl peroxide	過氧化二苯甲醯	94-36-0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Benzyl chloride	氯化甲基苯	98-87-3, 98-07-7, 100-44-7, 98-88-4
Biphenyl	聯苯	92-52-4
Bipyridyl (Bipyridine)	聯吡啶	
Bis-2-chloroethyl ethers	2-氯乙醚	111-44-4
Boron	硼	7440-42-8
Boron tribromide	三溴化硼	10294-33-4
Bromine	溴	7726-95-6
Bromine pentafluoride	五氟化溴	7789-30-2
Butachlor (n-butoxymethyl-2-chloro-2, 6-diethylacetanilide)	丁基拉草	
Butadiene	丁二烯	106-99-0
Butane	丁烷	106-97-8
1-Butanol	1-丁醇	71-36-3
2-Butanol	2-丁醇	78-92-2
1-Butanethiol	1-丁硫醇	109-79-5
Butyl acetate	乙酸丁酯	123-86-4
n-Butyl acetate	乙酸正丁酯	123-86-4
n-Butyl lactate	乳酸正丁酯	138-22-7
Butylamine	丁胺	109-73-9
o-sec-Butyl phenol	鄰-第二丁酚	89-72-5
n-Butyl glycidyl ether (BGE)	正丁基縮水甘油醚	2426-08-6
Calcium arsenate	砷酸鈣	7778-44-1
Calcium carbide	碳化鈣	75-20-7
Calc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鈣	1305-62-0
Calcium hypochlorite	次氯酸鈣	7778-54-3
Calcium oxide	氧化鈣	1305-78-8
Calcium phosphide	磷化鈣	1305-99-3
Camphor (Synthetic)	合成樟腦	76-22-2
Caprolactam	己內醯胺	105-60-2
Carbaryl	加保利	63-25-2
Carbendazim	貝芬替	10605-21-7
Carbofuran	加保扶	1563-66-2
Carbon black	碳黑	1333-86-4
Carbon dioxide	二氧化碳	124-38-9
Carbon monoxide	一氧化碳	630-08-0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55285-14-8
Ces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銫	35103-79-8
Chlorinated diphenyl oxide	氧化氯二苯	31242-93-0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Chlorine dioxide	二氧化氯	10049-04-4
Chlorine trifluoride	三氟化氯	7990-91-2
Chloro acetaldehyde	一氯乙醛	107-20-0
2-Chloro-1,3-butadiene	2-氯-1,3-丁二烯	126-99-8
Chloro difluoro methane	氯二氟甲烷	75-45-6
1-Chloro-2,3-epoxy propane	1-氯-2,3-環氧丙烷	203-439-8
Chloro pentafluoro ethane	氯五氟乙烷	76-15-3
Chloro picrin (Trichloro nitromethane)	氯化苦 (三氯硝甲烷)	76-06-2
Chloroacetaldehyde	氯乙醛	107-20-0
Chloroacetyl chloride	氯乙醯氯	79-04-9
Chlorobromomethane	溴氯甲烷	74-97-5
2-Chloro ethanol	2-氯乙醇	107-07-3
Chloromethane	氯化甲烷	74-87-3
1-Chloro-1-nitropropane	1-氯-1-硝基丙烷	600-25-9
o-Chlorostyrene	鄰-氯苯乙烯	2039-87-4
o-Chlorotoluene	鄰-氯甲苯	95-49-8
Chromium	鉻	7440-47-3
Chrysene	屈	218-01-9
cis-1,2-Dichloroethylene	順-1,2-二氯乙烯	540-59-0,156-59-2,156-60-5
Cobalt	鈷	7440-48-4
Copper	銅	7440-50-8
Creosote	木榴油	8001-58-9
Cresol	甲酚	95-48-7,108-39-4,106-44-5
Crocidolite	青石棉	1332-21-4, 12172-73-5, 12001-29-5, 12001-28-4
Cyanamide	氰胺 (氰滿素)	420-04-2
Cyclo hexanone	環己酮	108-94-1
Cyclohexanol	環己醇	108-93-0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108-91-8
1,3-Cyclopentadiene	1,3 環戊二烯	542-92-7
Cyclopentane	環戊烷	287-92-3
Decaborane	十硼烷	17702-41-9
Demeton	滅賜松	8065-48-3
Diacetone alcohol	二丙酮醇	123-42-2
Diazinon	大利松	333-41-5
Diazodinitrophenol	重氮基酚	4682-03-5
Diazomethane	重氮甲烷	334-88-3
Dibenzo(a)anthracene	二苯駢(a)駢蒽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Diborane	二硼烷	19287-45-7
Dibutyl phosphate	磷酸二丁酯	107-66-4
Dicalcium Phosphate	磷酸二鈣	7757-93-9
Dichloro acetylene	二氯乙炔	7572-29-4
Dichloro difluoro methane	二氯二氟甲烷	75-71-8
Dichloro monofluoro methane	二氯氟甲烷	75-43-4
2,2-Dichloro propionic acid	2,2-二氯丙酸	75-99-0
Dichloro tetrafluoro ethane	對-四氟二氯乙烷	1320-37-2
Dichlorobenzene	二氯苯	25321-22-6
1,4-Dichlorobenzene	1,4-二氯苯	106-46-7
3,3-Dichloro-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Diaminodiphenylmethane)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101-14-4
1,3-Dichloro-5,5-dimethyl hydantoin	1,3-二氯-5,5-二甲基乙內醯	118-52-5
1,1-Dichloro ethane	1,1-二氯乙烷	75-34-3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Dichloroethyl ether	二氯乙醚	111-44-4
Dichloropropanol	二氯丙醇	26545-73-3
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四氟二氯乙烷	1320-37-2
Dichromic acid	重鉻酸	13530-68-2
1,1-Dichloro-1-nitroethane	1,1-二氯-1-硝基乙烷	594-72-9
2,6-Dichlorophenol	2,6-二氯酚	87-65-0
2,4-D (2,4-Dichloro phenoxy acetic acid)	2,4-地 (2,4-二氯苯氧乙酸)	94-75-7
Dicrotophos	雙特松	141-66-2
2-Diethyl amino ethanol	2-二乙胺基乙醇	100-37-8
Diethyl ketone	二乙酮	96-22-0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Diethylamine	二乙胺	109-89-7
Diethylene triamine	二次乙基三胺	111-40-0
Difluoro dibromo methane	二溴二氟甲烷	75-61-6
Diglycidyl ether (DGE)	縮水甘油醚	2238-07-5
Diisobutyl ketone	二異丁酮	108-83-8
Diisopropyl amine	二異丙胺	108-18-9
N,N-Dimethyl 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醯胺	127-19-5
N,N-Dimethyl aniline	N,N-二甲基苯胺	121-69-7
Dimethyl dichloro vinyl phosphate (DDVP)	二氯松	62-73-7
Dimethyl disulfide	二硫化甲基	624-92-0
1,1-dimethylhydrazine (UDMH)	1,1-二甲基聯胺	540-73-8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Dimethyl sulfate	二甲基硫酸鹽	77-78-1
Dimethyl sulfide	硫化甲基	75-18-3
Dimethylamine	二甲胺	124-40-3
Dinitro benzene	二硝基苯	25154-54-5
m-dinitrobenzene	間-二硝基苯	99-65-0
Dinitroethyleneglycol	二硝基乙二醇	628-96-6
Dinitrotoluene	二硝基甲苯	25321-14-6
2,4-Dinitrotoluene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Dioxathion	大克松	78-34-2
Dipropyl ketone	二丙酮	123-19-3
Di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Disulfoton	二硫松	298-04-4
Divinyl benzene (DVB)	二乙烯苯	1321-74-0
Epichlorohydrin	3-氯-1,2-環氧丙烷	106-89-8
EPN	一品松	2104-64-5
1,2-Epoxypropane	1,2-環氧丙烷	75-56-9
2,3-Epoxyl-1- propanol (Glycidol)	2,3-環氧丙醇	556-52-5
Ethane	乙烷	74-84-0
Ethanolamine	乙醇胺	141-43-5
Ethene	乙烯	74-85-1
Ethion	愛殺松	563-12-2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141-78-6
Ethyl acrylate	丙烯酸乙酯	140-88-5
Ethyl alcohol	乙醇	64-17-5
Ethyl amyl ketone	乙基正戊酮	106-68-3
Ethyl bromide	溴乙烷	74-96-4
Ethyl butyl ketone	乙基丁基酮	106-35-4
Ethyl ether	乙醚	60-29-7
Ethyl formate	甲酸乙酯	109-94-4
Ethyl mercaptan	乙硫醇	75-08-1
Ethyl mercury	乙基汞	21687-36-5
Ethylamine	乙胺	75-04-7
Ethylene diamine	乙二胺	107-15-3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107-21-1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乙二醇丁醚	111-76-2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11-15-9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0-49-6
Ethylene thiourea	乙硫脲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4-Ethylmorpholine	N-乙基-1,4-氧氮陸圜	100-74-3
Ferro vanadium	釩亞鐵合金	12604-58-9
Fluoranthene	苯駢芴	206-44-0
Fluoro trichloromethane	氟三氯甲烷	75-69-4
Formic acid	甲酸	64-18-6
Furfural	呋喃甲醛	98-01-1
Furfuryl alcohol	2-呋喃甲醇	98-00-0
Germanium tetrahydride	四氫化鍺	7782-65-2
Glutaraldehyde	戊二醛	111-30-8
Glyphosate (n-(phosphonomethyl) glycine)	嘉磷塞	1071-83-6
Hafnium	鉿	7440-58-6
n-Heptane	正庚烷	142-82-5
Hexachloro butadiene	六氯丁二烯	87-68-3
Hexachloro cyclopentadiene	六氯環戊二烯	77-47-4
Hexafluoro acetone	六氟丙酮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HDI)	二異氰酸環己烷	822-06-0
Hexane	己烷	110-54-3
n-Hexane	正己烷	110-54-3
Hexylene glycol	2-甲基-2,4-戊二醇	107-41-5
Hydrocyanic acid	氫氰酸	74-90-8
Hydrogen	氫	1333-74-0
Hydrogen bromide	溴化氫	10035-10-6
Hydrogen chloride	氯化氫	7647-01-0
Hydrogen fluoride	氟化氫	7664-39-3
Hydrogen peroxide	過氧化氫	7722-84-1
Hydrogen selenide	硒化氫	2148909
Hydrogen sulfide	硫化氫	7783-06-4
Hydroquinone	氫醌(苯二酚)	123-31-9
Indeno(1,2,3-cd) pyrene	茚酮(1,2,3-cd)芘	193-39-5
Indium	銦	7440-74-6
Iodine	碘	10043-66-0
Iron oxide	氧化鐵	1309-37-1
Iron penta carbonyl	五羰鐵	13463-40-6
Isoamyl acetate	乙酸異戊酯	123-92-2
Isoamyl alcohol	異戊醇	123-51-3
Isobutyl acetate	乙酸異丁酯	110-19-0
Isobutyl alcohol	異丁醇	78-83-1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Isooctyl alcohol	異辛醇	104-76-7
Isophorone	異佛爾酮	78-59-1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4098-71-9
2-Isopropoxy ethanol	2-異丙氧基乙醇	109-59-1
Isopropyl acetate	乙酸異丙酯	108-21-4
Isopropyl alcohol	異丙醇	67-63-0
n-Isopropyl aniline	異丙基苯胺	768-52-5
Isopropyl ether	異丙醚	00108-20-3
Isopropyl glycidyl ether (IGE)	異丙基縮水甘油醚	4016-14-2
Isopropylamine	異丙胺	00075-31-0
Ketene	乙烯酮	463-51-4
Lead	鉛	7439-92-1
Lead arsenate	砷酸鉛	3687-31-8
Lead Azide	疊氮化鉛	13424-46-9
Lead Styphnate	史蒂芬酸鉛	63918-97-8
Linen	亞麻	
Lithium	鋰	7439-93-2
Lithium hydride	氫化鋰	7580-67-8
Magenta	苯胺紅	632-99-5
Magnesium	鎂	7439-95-4
Magnesium oxide	氧化鎂	1309-48-4
Malathion	馬拉松	121-75-5
Maleic anhydride	順-丁烯二酐	108-31-6
Manganese	錳	7439-96-5
Manganese cyclo pentadienyl tricarbonyl	碳三羧基戊基錳	12079-65-1
Mercuric Fulminate	雷汞	628-86-4
Mesityl oxide	異亞丙基丙酮	141-79-7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79-41-4
Methamidophos	達馬松	10265-92-6
4-Methoxy phenol	4-甲氧苯酚	150-76-5
Methyl 2-cyanoacrylate	2-氰基丙烯酸甲酯	137-05-3
Methyl acetate	乙酸甲酯	79-20-9
Methyl acetylene	丙炔	74-99-7
Methyl acrylate	丙烯酸甲酯	96-33-3
Methyl acrylonitrile	甲基丙烯腈	126-98-7
Methyl alcohol	甲醇	67-56-1
N-Methyl aniline	N-甲苯胺	100-61-8
Methyl bromide	甲基溴化物	74-83-9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Methyl butyl ketone	甲丁酮	591-78-6
Methyl cyclo hexanone	甲基環己酮	583-60-8
Methyl cyclo pentadienyl manganese tricarbonyl	甲基環戊二烯三羰基錳	12108-13-3
Methyl cyclohexane	甲基環己烷	108-87-2
Methyl cyclohexanol	甲基環己醇	590-67-0
Methyl ethyl ketone	丁酮	78-93-3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MEKPO)	過氧化丁酮	1338-23-4
Methyl formate	甲酸甲酯	107-31-3
Methyl isoamyl ketone	甲基異戊酮	00110-12-3
Methyl isobutyl carbinol	4-甲基-2 戊醇	108-11-2
Methyl isopropyl ketone	甲基異丙酮	563-80-4
Methyl mercaptan	甲硫醇	74-93-1
Methyl methacrylate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Methyl n-amyl ketone	甲基正戊酮	110-43-0
Methyl parathion	甲基巴拉松	298-00-0
Methyl propyl ketone	甲丙酮	107-87-9
α-Methyl styrene	α-甲基苯乙烯	98-83-9
Methylal	二甲氧甲烷	109-87-5
Methylamine	甲胺	00074-89-5
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ethylene bisphenyl isocyanate)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101-68-8
Methylene chloride	氯化次甲基	75-09-2
Mineral spirit (Mineral thinner ， petroleum spirit， white spirit)	礦油精	64475-85-0
Molybdenum	鉬	7439-98-7
Monomethyl amine	一甲胺	74-89-5
Morpholine	1,4-氧氮陸圜(嗎啉)	110-91-8
Naphtha (Coal tar)	石油精	8007-45-2
Naphthalene	萘	91-20-3
Nickel	鎳	7440-02-0
Nicotine	菸鹼	54-11-5
Nitric acid	硝酸	7697-37-2
Nitric oxide	一氧化氮	10102-43-9
p-Nitroaniline	對-硝苯胺	100-01-6
p-Nitrochlorobenzene	對-硝基氯苯	100-00-5
4-Nitro diphenyl	4-硝基聯苯	92-93-3
Nitroethane	硝基乙烷	79-24-3
Nitrogen dioxide	二氧化氮	10102-44-0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Nitrogen trifluoride	三氟化氮	7783-54-2
Nitroglycerin	硝化甘油	55-63-0
Nitroglycol	硝化乙二醇	628-96-6
Nitromethane	硝基甲烷	75-52-5
1-Nitropropane	1-硝基丙烷	108-03-2
2-Nitropropane	2-硝基丙烷	79-46-9
Nitrotoluene	硝基甲苯	99-08-1, 99-99-0
Nonane	壬烷	111-84-2
Octane	辛烷	111-65-9
Osmium tetroxide	四氧化鋨	20816-12-0
Oxalic acid	草酸	144-62-7
Oxygen difluoride	氟化氧	7783-41-7
Ozone	臭氧	10028-15-6
p-Anisidine	對-甲氧苯胺	104-94-9
Paraldehyde	三聚乙醛	123-63-7
Paraquat	巴拉刈	1910-42-5
Parathion	巴拉松	56-38-2
PCDDs/PCDFs	戴奧辛化合物	
p-Dimethylaminoazobenzene	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60-11-7
Pentaborane	五硼烷	19624-22-7
Pentachloro naphthalene	五氯萘	1321-64-8
Pentachloronaphthalene	五氯化萘	1321-64-8
Pentane	戊烷	109-66-0
Perchloro methyl mercaptan	過氯甲基硫醇	594-42-3
Perchloryl fluoride	過氯酸氟	7616-94-6
Peroxyacetic acid	過醋酸	79-21-0
Petroleum benzene	輕油精	8032-32-4
Petroleum ether	石油醚	8032-32-4
Pheno thiazine	分塞嗪	92-84-2
Phenol	酚	108-95-2
Phenyl ether	苯醚	101-84-8
Phenyl glycidyl ether (PGE)	苯基縮水甘油醚	122-60-1
Phenyl hydrazine	苯肼	100-63-0
Phenyl mercaptan	苯硫醇	626-04-0
Phenyl phosphine	苯膦	638-21-1
Phenylenediamine	苯二胺	106-50-3，95-54-5，108-45-2
Phenylethane	苯乙烷	100-41-4
Phorate	福瑞松	298-02-2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Phosdrin (Mevinphos)	美文松	07786-34-7
Phosphoric acid	磷酸	7664-38-2
Phosphorodithioic	二硫磷酸	84605-29-8
Phosphorothioic acid esters	硫磷酸酯類	
Phosphorus	磷	7723-14-0
Phosphorus oxychloride	氧氯化磷	10025-87-3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五氯化磷	10026-13-8
Phosphorus pentasulfide	五硫化磷	01314-80-3
Phthalodinitrile	二腈苯	626-17-5
o-Phthalodinitrile	鄰-二腈苯	91-15-6
2-Picoline	2-皮考林	109-06-8
Picric acid (Trinitrophenol)	苦味酸(三硝基酚)	88-89-1
Piperazine dihydrochloride	二氫氯化六氫吡啶	00142-64-3
Platinum Metal	鉑	7440-06-4
p-Nitro chloro benzene	對-硝基氯苯	100-00-5
Polyurethane	聚氨基甲酸脂	
Potassium	鉀	7440-09-7
Potassium chlorate	氯酸鉀	3811-04-9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7757-79-1
Potassium perchlorate	過氯酸鉀	7778-74-7
Potassium peroxide	過氧化鉀	17014-71-0
p-Phenylene diamine	對-苯二胺	106-50-3
Propane	丙烷	74-98-6
1-Propanol	1-丙醇	71-23-8
Propionic acid	丙酸	79-09-4
n-Propyl acetate	乙酸丙酯	109-60-4
n-Propyl nitrate (NPN)	硝酸丙酯	627-13-4
Propylene glycol dinitrate	丙二醇二硝酸酯	6423-43-4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丙二醇甲醚	00107-98-2
Pyrethrum	除蟲菊	08003-34-7
Quinone	醌	106-51-4
Resorcinol	間-苯二酚(雷瑣辛)	108-46-3
Rhodium	銠	7440-16-6
Rotenone	魚籐精	83-79-4
sec-Amyl acetate	乙酸第二戊酯	53496-15-4
sec-Butyl acetate	乙酸第二丁酯	00105-46-4
sec-Hexyl acetate	乙酸第二己酯	00108-84-9
Selenium	硒	7782-49-2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Selenium hexafluoride	六氟化硒	7783-79-1
Silicon dioxide	二氧化矽	7631-86-9
Silicon hydride (Silane)	四氫化矽	7803-62-5
Silver	銀	7440-22-4
Sodium	鈉	7440-23-5
Sodium azide	疊氮化鈉	26628-22-8
Sodium bisulfite	亞硫酸氫鈉	7631-90-5
Sodium chlorate	氯酸鈉	07775-09-9
Sodium chlorite	亞氯酸鈉	7758-19-2
Sodium dithionite	二亞硫磺酸鈉	7775-14-6
Sodium fluoro acetate	氟乙酸鈉	62-74-8
Sod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鈉	1310-73-2
Sodium nitrate	硝酸鈉	7631-99-4
Sodium perchlorate	過氯酸鈉	07601-89-0
Sodium peroxide	過氧化鈉	1313-60-6
Sodium Tripoly Phosphate	三聚磷酸鈉	7758-29-4
Stibine (antimony hydride)	氫化銻	7803-52-3
Stoddard solvent (White spirits)	斯多德爾溶劑	8052-41-3
Styrene	苯乙烯	100-42-5
Sulfide	硫化物	
Sulfur dioxide	二氧化硫	7446-09-5
Sulfur hexafluoride	六氟化硫	2551-62-4
Sulfur monochloride	一氯化硫	10025-67-9
Sulfur pentafluoride	五氟化硫	5714-22-7
Sulfur tetrafluoride	四氟化硫	7783-60-0
Sulfuric acid	硫酸	7664-93-9
Sulfuryl fluoride	氟化硫醯	02699-79-8
Talc	滑石	14807-96-6
Tantalum	鉭	7440-25-7
Tellurium	碲	13494-80-9
TEPP	帖普	107-49-3
Terphenyls	聯三苯	92-94-4
tert-Butyl acetate	乙酸第三丁酯	540-88-5
tert-Butyl alcohol	第三丁醇	75-65-0
p-tert-Butyl toluene	對-第三丁基甲苯	98-51-1
1,1,1,2-Tetrachloro-2,2-difluoro ethane	1,1,1,2-四氯-2,2-二氟乙烷	76-11-9
1,1,2,2-Tetrachloro-1,2- difluoro ethane	1,1,2,2-四氯-1,2-二氟乙烷	76-12-0
Tetra hydrofuran (THF)	四氫呋喃	109-99-9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Tetra methyl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四甲銨	75-59-2
Tetra methyl lead	四甲基鉛	75-74-1
Tetrachloro naphthalene	四氯萘	1335-88-2
Tetrachlorobenzene	四氯苯	
Tetraethyl lead	四乙基鉛	78-00-2
Tetramethyl succinonitrile	四甲基琥珀腈	3333-52-6
Tetranitro methane	四硝甲烷	509-14-8
Tetrasodium pyro-phosphate	焦磷酸四鈉	7722-88-5
Thioglycollic acid	乙硫醇酸	68-11-1
Thiols	硫醇	
Thionyl chloride	氯化亞硫醯	7719-09-7
Thiram	得恩地	137-26-8
Tin	錫	7440-31-5
Tin oxide	氧化錫	18282-10-5
Titanium dioxide	二氧化鈦	13463-67-7
Titanium tetrachloride	四氯化鈦	7550-45-0
Toluene	甲苯	108-88-3
Toluene-2,4-diamine	2,4-二胺甲苯	95-80-7
Toluene-2,6-diisocyanate (TDI)	2, 6-二異氰酸甲苯	91-08-7
2,4,6-Tribromophenol	2,4,6-三溴酚	118-79-6
Tributyl phosphate (TBP)	磷酸三丁酯	126-73-8
Trichloro acetic acid (TCA)	三氯乙酸	76-03-9
1,1,1-Trichloro 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1,1,1-三氯乙烷	71-55-6
1,1,2-Trichloro ethane	1,1,2-三氯乙烷	79-00-5
Trichloro naphthalene	三氯萘	1321-65-9
Trichlorobenzene	三氯苯	12002-48-1
Trichloroethane	三氯乙烷	
Trichloropropane	三氯丙烷	
1,1,2-Trichloro- 1,2,2-trifluoro ethane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76-13-1
Trifluoro bromomethane	三氟溴甲烷	00075-63-8
Trimellitic anhydride	1,2,4-苯三甲酸酐	552-30-7
Trimethyl benzene	三甲苯	25551-13-7
Trimeth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甲酯	121-45-9
Trimethylamine	三甲胺	75-50-3
Trinitrobenzene	三硝基苯	99-35-4
2,4,6-Trinitrotoluene (TNT)	2,4,6-三硝基甲苯	118-96-7
Triorthocresyl phosphate (TOCP)	三鄰甲苯基磷酸酯	1330-78-5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Triphenyl amine	三苯基胺	603-34-9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115-86-6
Tungstene	鎢	7440-33-7
Turpentine	松節油	8006-64-2
Uranium	鈾	7440-61-1
n-Valeraldehyde	戊醛	110-62-3
Vanadium Pentaoxide	五氧化二釩	1314-62-1
Vinyl cyclohexene dioxide	二氧化環己烯乙烯	106-87-6
Vinyl toluene	乙烯基甲苯	25013-15-4
Warfarin	殺鼠靈	81-81-2
Xylene	二甲苯	1330-20-7
Xylidine	二甲苯胺	
Yttrium	釔	7440-65-5
Zinc	鋅	7440-66-6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7646-85-7
Zinc oxide	氧化鋅	1314-13-2
Ziram	二甲基二硫氨基甲酸鋅	137-30-4
Bromochloromethane	一氯一溴甲烷	74-97-5
CFC-11	一氟三氯甲烷	75-69-4
CFC-111	一氟五氯乙烷	354-56-3
CFC-112	二氟四氯乙烷	76-12-0
CFC-113	三氟三氯乙烷	76-13-1
CFC-114	四氟二氯乙烷	00076-14-2
CFC-115	五氟一氯乙烷	76-15-3
CFC-12	二氟三氯甲烷	
CFC-13	三氟一氯甲烷	75-72-9
CFC-211	一氟七氯丙烷	422-78-6
CFC-212	二氟六氯丙烷	3182-26-1
CFC-213	三氟五氯丙烷	2354-06-5
CFC-214	四氟四氯丙烷	29255-31-0
CFC-215	五氟三氯丙烷	1599-41-3
CFC-216	六氟二氯丙烷	661-97-2
CFC-217	七氟一氯丙烷	422-86-6
Chlordecone	十氯酮(克敵康)	143-50-0
4,4-Dichlorodiphenyl-triichloroethane (DDT)	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滴滴涕)	50-29-3
Halon-1211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	353-59-3
Halon-1301	三氟一溴甲烷	75-63-8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Halon-2402	四氟二溴乙烷	124-73-2
HBFC-121B4	一氟四溴乙烷	306-80-9
HBFC-122B3	二氟三溴乙烷	
HBFC-123B2	三氟二溴乙烷	354-04-1
HBFC-124B1	四氟一溴乙烷	124-72-1
HBFC-131B3	一氟三溴乙烷	
HBFC-132B2	二氟二溴乙烷	75-82-1
HBFC-133B1	三氟一溴乙烷	421-06-7
HBFC-141B2	一氟二溴乙烷	358-97-4
HBFC-142B1	二氟一溴乙烷	420-47-3
HBFC-151B1	一氟一溴乙烷	762-49-2
HBFC-21B2	一氟二溴甲烷	1868-53-7
HBFC-221B6	一氟六溴丙烷	
HBFC-222B5	二氟五溴丙烷	
HBFC-223B4	三氟四溴丙烷	
HBFC-224B3	四氟三溴丙烷	
HBFC-225B2	五氟二溴丙烷	431-78-7
HBFC-226B1	六氟一溴丙烷	2252-78-0
HBFC-22B1	二氟一溴甲烷	1511-62-2
HBFC-231B5	一氟五溴丙烷	
HBFC-232B4	二氟四溴丙烷	
HBFC-233B3	三氟三溴丙烷	
HBFC-234B2	四氟二溴丙烷	
HBFC-235B1	五氟一溴丙烷	460-88-8
HBFC-241B4	一氟四溴丙烷	
HBFC-242B3	二氟三溴丙烷	70192-80-2
HBFC-243B2	三氟二溴丙烷	431-21-0
HBFC-244B1	四氟一溴丙烷	679-84-5
HBFC-251B3	一氟三溴丙烷	75372-14-4
HBFC-252B2	二氟二溴丙烷	460-25-3
HBFC-253B1	三氟一溴丙烷	421-46-5
HBFC-261B2	一氟二溴丙烷	51584-26-0
HBFC-262B1	二氟一溴丙烷	
HBFC-271B1	一氟一溴丙烷	1871-72-3
HBFC-31B1	一氟一溴甲烷	373-52-4
HCFC-121	一氟四氯乙烷	134237-32-4
HCFC-122	二氟三氯乙烷	41834-16-6
HCFC-123	三氟二氯乙烷	34077-87-7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HCFC-124	四氟一氯乙烷	63938-10-3
HCFC-131	一氟三氯乙烷	27154-33-2
HCFC-132	二氟二氯乙烷	25915-78-0
HCFC-133	三氟一氯乙烷	1330-45-6
HCFC-141b	一氟二氯乙烷	1717-00-6
HCFC-142b	二氟一氯乙烷	75-68-3
HCFC-151	一氟一氯乙烷	110587-14-9
HCFC-21	一氟二氯甲烷	75-43-4
HCFC-22	二氟一氯甲烷	75-45-6
HCFC-221	一氟六氯丙烷	134237-35-7
HCFC-222	二氟五氯丙烷	134237-36-8
HCFC-223	三氟四氯丙烷	134237-37-9
HCFC-224	四氟三氯丙烷	134237-38-0
HCFC-225	五氟二氯丙烷	127564-92-5
HCFC-225ca	五氟二氯丙烷	422-56-0
HCFC-225cb	五氟二氯丙烷	507-55-1
HCFC-226	六氟一氯丙烷	134308-72-8
HCFC-231	一氟五氯丙烷	134190-48-0
HCFC-232	二氟四氯丙烷	134237-39-1
HCFC-233	三氟三氯丙烷	134237-40-4
HCFC-234	四氟二氯丙烷	127564-83-4
HCFC-235	五氟一氯丙烷	134237-41-5
HCFC-241	一氟四氯丙烷	134190-49-1
HCFC-242	二氟三氯丙烷	134237-42-6
HCFC-243	三氟二氯丙烷	134237-43-7
HCFC-244	四氟一氯丙烷	134190-50-4
HCFC-251	一氟三氯丙烷	134190-51-5
HCFC-252	二氟二氯丙烷	134190-52-6
HCFC-253	三氟一氯丙烷	134237-44-8
HCFC-261	一氟二氯丙烷	134237-45-9
HCFC-262	二氟一氯丙烷	134190-53-7
HCFC-271	一氟一氯丙烷	134190-54-8
HCFC-31	一氟一氯甲烷	593-70-4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七溴二苯醚	
Heptachlor	飛佈達	76-44-8
Hexabromobiphenyl	六溴聯苯	36355-01-8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六溴二苯醚	
Hexachlorobenzene (HCB)	六氯苯	118-74-1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α-Hexachlorocyclohexane	α-六氯環己烷	319-84-6
β-Hexachlorocyclohexane	β-六氯環己烷	319-85-7
Lindane	靈丹	58-89-9
Methyl bromide	溴化甲烷	74-83-9
Mirex	滅蟻樂	2385-85-5
PCDDs/PCDFs	戴奧辛化合物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Pentachlorobenzene	五氯苯	608-93-5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全氟辛烷磺酸鹽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全氟辛烷磺酸	1763-23-1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全氟辛基磺醯氟	307-35-7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	多氯聯苯	1336-36-3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Toxaphene	毒殺芬	8001-35-2
1,1,1-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三氯乙烷	71-55-6

附件 3-6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買賣契約書

立買賣契約人　出賣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周春米

承買人：○○○○（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本契約土地產權買賣事項，經甲乙雙方一致同意訂立條款如後，以資共同遵守：

第1條　買賣標的

屏東縣屏東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以下簡稱買賣標的），面積計○○○○平方公尺。

第2條　面積誤差

一、 前條土地面積以地籍整理後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如有誤差應就超過或不足部份按土地原出售價格相互找補土地價款。

二、 乙方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及地籍整理完成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3條　應繳價款

一、 土地價款：新台幣○○○○○○元整。

二、 完成使用保證金：新台幣○○○○元整，係按前款土地價款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三、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新台幣○○○○元整，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8 條規定，按第一款土地價款之 1%計算。

四、 施工保證金：新台幣○○○○元整，係按第一款土地價款之 0.5%計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出具繳交保證金憑證方得申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五、 退還款項匯費由乙方負擔。

第4條　應繳價款給付方式

一、 乙方應分 2 期繳納土地價款及 1 次繳清完成使用保證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施工保證金。

(一) 第 1 期土地價款：按土地價款之 30%計算（原繳申購保證金得無息抵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向甲方指定行庫帳戶繳付。

(二) 第 2 期土地價款：按土地價款之 70%計算，於接獲甲方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併同 10%完成使用保證金以及 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甲方指定行庫帳戶繳付。

(三) 完成使用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

(四) 完成使用保證金有效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無期限規定，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有效期至開立日起四年六個月。以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保證金保證書應載明保證人拋棄民法第745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

二、 向金融行庫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繳款通知指定各期繳款日 1 次繳付甲方指定行庫帳戶。

三、 乙方因故延期繳款，應於各期價款繳款期限屆滿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切結負擔延遲期間之成本利息(採年息 4.26%計算)，各期應繳價款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第5條　土地點交

一、 乙方依繳款通知繳清第 2 期土地價款併同完成使用保證金以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 1 個月內點交土地，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至現場按現況點交土地，並確認買賣標的土地邊界及樁位點，乙方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同已點交。

二、 買賣標的自點交之日起，其所受之利益及危險，均歸屬乙方，不因土地產權未移轉而受影響，乙方對其承購之土地應負責維護管理，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三、 乙方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甲方按現況點交土地，乙方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日後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或拒絕繳款或點交。

乙方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甲方將提供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為配合同步建廠之需求，日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整理且完成相關公告及登記等法定程序後，另案通知乙方換領土地所有權狀，其面積如有增減者，應就超過或不足部份按原出售價格相互找補土地價款。

第6條　使用限制及完成使用認定標準

一、 本園區公共設施依甲方規劃開發內容辦理，乙方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二、 乙方同意確實遵照買賣標的出售審查時所提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於預定完成使用期限內具體實現該計畫之內容。但因產業發展趨勢、經濟變遷或其他企業營運考量，致需變更或調整「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內容者，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三、 乙方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應於甲方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日次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惟倘因整體產業環境、經濟景氣循環或國內外貨幣政策變化等特殊情況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乙方得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 1 年，未於該等期限內完成使用者，甲方得原價無息買回，如有地上物，乙方須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甲方沒收全權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由買回價金扣除。

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 30%，並取得工廠登記，且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 20%，乙方符合前述標準者，始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

四、 乙方須正式營運 4 年後方得將產權移轉第三人，在未完成使用及依限營運並經甲方同意前，不得將其申購之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辦理預告登記。

第7條 名義變更之限制

乙方自申請承購本園區土地之日起，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乙方名義。

第8條 產權移轉規定及完成使用認定標準

乙方繳清土地價款併同完成使用保證金以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甲方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乙方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甲方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第9條 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原繳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屏東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 未依本契約第 6 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者。

二、 經甲方解除本契約者。

第10條 設廠規定

乙方設廠時，應切實依本契約附件三至附件五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其他法規如有規定者，乙方亦應遵守，不得違反，否則即屬違約。

第11條 維護費

乙方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用：

一、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 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各項費用之收取起始日則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乙方如未依規定繳交各項維護費用時，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加收逾期滯納金。

第12條 工作安全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在工地設置安全設施，設置方式和地點應按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因工作安全或其設施所致之任何損害、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一切民、刑事及相關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13條 放棄承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乙方於買賣標的產權移轉前因故放棄承購者，除符合本契約第 17 條不可抗力事由並經甲方同意外，甲方得撤銷其承購之核准，其原繳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屏東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第14條 違約責任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除得將完成使用保證金沒入外，乙方並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15條 通知

一、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二、 若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三、 如甲方無法送達或乙方拒收時，雙方同意以第 1 次書面投郵日期為合法送達日；如無法送達催告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第16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經雙方同意後，應以書面為之。

第17條 不可抗力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繼續依核定計畫執行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內容或解除本契約。

第18條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 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致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9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5 份，甲方執 4 份，乙方執 1 份。

第20條 附則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條 附件

本契約附件：

一、土地標示及面積清冊。

二、買賣標的位置圖。

三、投資營運計畫甄審會會議記錄。

四、○○公司承購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投資營運計畫書。

五、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

六、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貸款優先清償與代辦產權移轉及貸款抵押權設定登記同意書(由申請人依其需求檢附)

七、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由申請人依其需求檢附)

立契約人（甲方）：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周春米
地 址：

立契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貸款優先清償與代辦產權移轉及貸款抵押權設定登記同意書(由申請人依其需求檢附)

○○○○公司(商號、機構)　函

地址：○○○○○○
電話：○○○○○○
傳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簽署貸款優先清償與代辦產權移轉及貸款抵押權設定登記同意書乙式二份，請　貴府配合發函通知○○○○銀行○○分行，敬請查照。

說明：為本公司向　貴府承購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坵塊編號：○○○、屏東市大溪段○小段○○○○地號）貸款所需，茲依貴府公告「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標)售手冊」有關貸款優先清償與代辦產權移轉及貸款抵押權設定登記同意書規定，簽署旨揭同意書乙式二份，請　貴府配合發函通知本公司指定行庫（○○○○銀行○○分行)，並函轉同意書一份予○○○○銀行○○分行，以茲擔保本公司對該行所負借款之清償。

正本：屏東縣政府（含附件乙式二份）

副本：○○○○銀行○○分行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茲因承購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坵塊編號:○○○、屏東市大溪段○小段○○○○地號),並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買賣契約書」(以下簡稱土地買賣契約),為繳納土地價款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向　貴行辦理融資貸款,為擔保對　貴行所負借款之清償,茲立書同意下述事項條款,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一、□立書人同意倘因違反土地買賣契約遭致契約解除時,由屏東縣政府退還立書人之土地價款中,代為優先清償積欠　貴行之貸款本息後,其餘價金始無息退還立書人。

二、□立書人同意依土地買賣契約規定於完成使用並繳清應繳價款時,由屏東縣政府將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　貴行代辦產權移轉及旨揭土地貸款抵押權設定登記。

此致

○○○○○○銀行○○分行

立　書　人: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由申請人依其需求檢附)

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稱本行），茲因○○○○○○(以下稱被保證人)承購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坵塊編號:○-○)(以下稱買賣標的)，並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買賣契約書」(以下稱土地買賣契約)，依照土地買賣契約規定，應繳交屏東縣政府之完成使用保證金（以承購土地價款之10%計算）合計新台幣○○○○元整(以下稱保證金)，該項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

二、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被保證人如提前依土地買賣契約規定完成使用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通知後，本行得提前解除保證責任，其解除日以屏東縣政府退還本保證書之發文日為準。(本保證書有效期應開立日起四年六個月)

三、被保證人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後，如未依土地買賣契約之規定履行，經屏東縣政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按前開保證金總額，無條件償付，屏東縣政府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放棄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屏東縣政府逕為行使抵銷權。

四、本保證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保證書如發生訴訟時，本行與被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六、本保證書正本乙式三份，由本行、被保證人及屏東縣政府各執一份；副本乙式二份，由屏東縣政府存執。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保證書人：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被保證人：

代表人：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本園區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編」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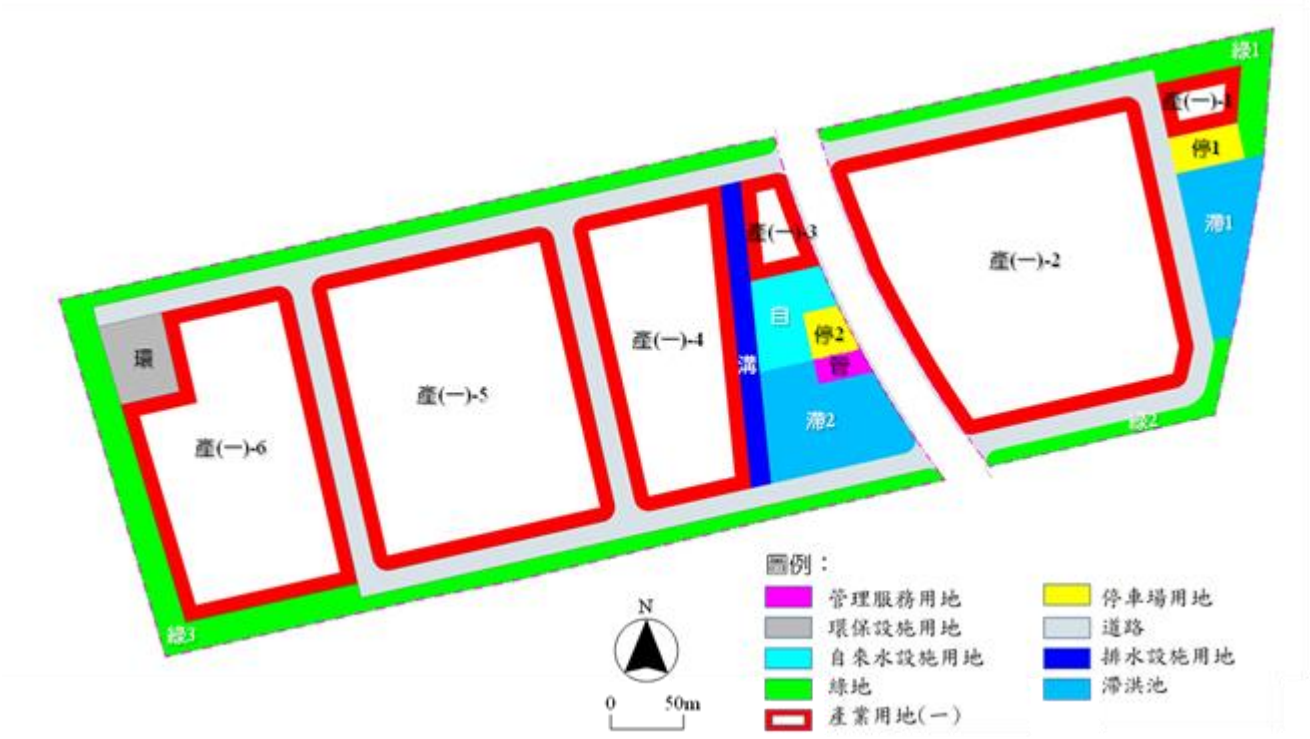
貳、本產業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參、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

一、本產業園區內劃設下列使用項目：(土地使用配置參見土地使用計畫圖)

（一）產業用地(一)。

（二）公共設施用地。



二、產業用地(一)

係供經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核准入區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1．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廠房(或作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

2．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或作業場所)總有所區隔，並經整體景觀規劃，以複層植栽與廠房(或作業場所)隔離遮蔽。

3．宿舍應設置規模適當的公共空間，作為圖書、交誼、康樂、醫療保健或其他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之使用，其面積應不小於容納居住人數每人〇．六平方公尺。

4．基地應於緊鄰宿舍建築區設置休憩庭園，並與廠房(或作業場所)有所緩衝區隔，且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

（六）員工餐廳。

產業用地（一）係供下列製造業使用：

引進產業類別	排除項目
汽、機車零件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31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30)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9)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熱處理業(2543)
	金屬表面處理業(2544)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59)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3)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284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屠宰業(0811)
	乳品製造業(085)
	動物飼品製造業(087)
	製糖業(0893)
	調味品製造業(0896)
	酵母粉製造業(0899610)
化粧品製造業	

三、公共設施用地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管理服務用地：以提供整體園區之行政管理、教育展示及工商服務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行政機關。

2．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3．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4．集會堂、會議設施。

5．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6．創業輔導設施。

7．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9．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10．其他經園區管理機構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二）環保設施用地：提供下列設施使用。

1．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2．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3．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三）自來水設施：提供設置淨水、儲水及地下水井等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四）停車場用地：提供興建平面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五）道路：提供道路、管制站及經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六）排水設施用地：提供排水設施使用。

（七）滯洪池：提供水土保持、防洪、滯洪及綠化景觀、生態保育使用為主。

（八）綠地：以綠地使用為主，包括防風林、綠帶、緩衝綠帶及公園使用，並可供作無固定休閒設施之用。

四、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本產業園區內各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表：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項目		使用強度		說明
		建蔽率(%)	容積率(%)	
產業用地(一)		70	210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服務用地	60	180	
	環保設施用地	60	180	
	自來水設施用地	60	180	
	停車場用地	10	20	
	道路	—	—	
	排水設施用地	—	—	
	滯洪池	—	—	
	綠地	—	—	

肆、建築及景觀管制計畫

一、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地使用管制

(一)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及坵塊分界線指定建築退縮，其退縮規定如下表：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指定建築退縮規定

項目	建築退縮
臨「189」縣道者	6公尺
臨14公尺區內道路者	4公尺
同一街廓不同坵塊間	2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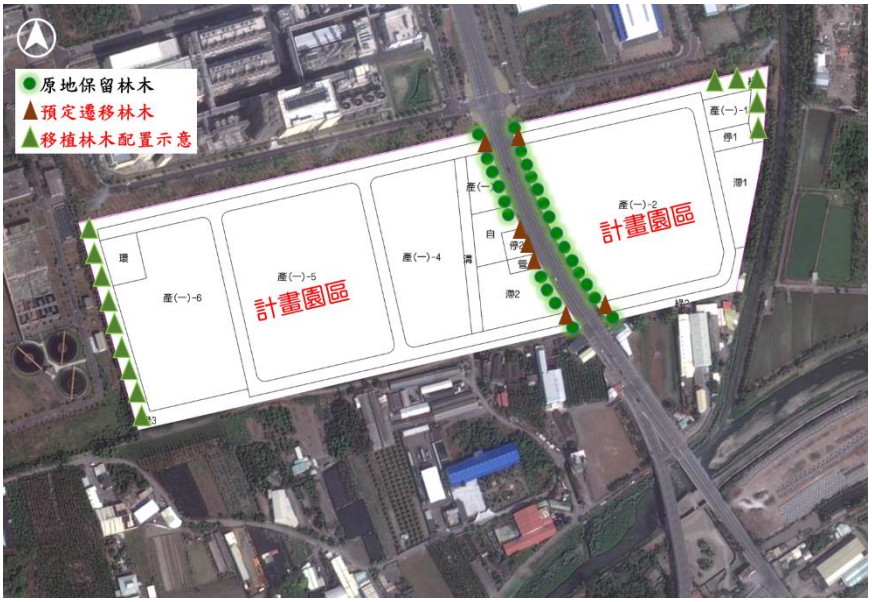
(二) 面臨「189」縣道之建築基地內原有植栽林帶予以保留，除管理服務用地、自來水設施用地及停 2 用地外，不得設置出入口。(參見計畫園區林木區位示意圖)

(三)建築基地臨道路側之退縮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非臨道路側之退縮地，考量防災需求，應自建築基地分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且得於基地邊界設置圍牆。

(四)退縮地以綠化為主，且其綠化部分應具適當之排水坡度，並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並得設置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進出口標示物、景觀照明設施及經核准設置之設施。

(五)臨道路側之退縮地除經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核准得設置之出入口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

(六)產業園區內所有公共與其他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林木區位示意圖

二、開放空間留設

(一)為強化管理服務用地之核心空間意象，管理服務用地、自來水設施用地及停2用地應集中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並盡量使用相同之建築景觀語彙。

(二)建築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三)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1 公頃者，至少須設置一處休憩庭園；可考慮設置如廣場、中庭、座椅、步道等設施，並能直接聯絡鄰近道路、公園、綠地及公共建築，使員工易於使用。

(四)本產業園區之開放空間應強調休閒與保育之設計，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

三、人行步道留設

園區所有道路均應於兩側設置連續性人行步道系統，其步道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並以透水性材質鋪設。

四、建築高度管制

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產業園區內各基地之建築高度管制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並依

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二)計畫基地座落於公告重要軍事管制區屏南機場圓錐面，後續於申請建案前，應先提供其建物詳細高度供陸軍第八軍團審查，再辦理建照申請。

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一)本產業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土地使用項目		應提供小客車車位數	應提供機車車位數
產業用地(一)	廠房、作業場所	總樓地板面積每2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1席停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每2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1席停車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以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	以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
	其他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1席停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1席停車位。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服務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1停車位。	—
	環保設施用地	辦公室樓地板面積每超過50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1停車位。	—
	自來水設施用地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附屬部份。

2.建物應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或至少兩部以上之停車數量為殘障停車位。

3.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4.機車停車需求數量，應於各建築基地內提供至少小客車數量的一半。機車停車位尺寸不得小於一公尺寬二公尺長，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5.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停車空間規定檢討；應設停車位數量標準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

(二)停車空間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1.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2.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2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三)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1.停車空間之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15公尺以上。

2.地下室停車空間出入口並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3.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四）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1.車道之寬度：

（1）單車道寬度應為3.5公尺以上；

（2）雙車道寬度應為5.5公尺以上；

（3）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5.5公尺以上。

2.車道坡度不得超過1：6，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3.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5.0公尺以上。

（五）停車場景觀

1.停車場不得暴露於公共視野，其四周應有1公尺以上之綠帶、栽植島或栽植槽，且應為喬木、灌木和地被結合之複層植栽。

2.戶外停車場相對車位行間要設置淨寬及淨深皆1公尺以上之栽植槽，栽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強化停車場景觀。

3.為減少戶外停車場連續鋪面，每10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25部併排機車停車位之間，須設淨寬及淨深皆1公尺以上，能自然排水之栽植島，並儘量連至週邊綠帶。

4.停車場之停車空間應60%以上鋪設植草磚處理，其餘鋪面全面以透水材規劃。

六、栽植及景觀綠化

（一）植栽選種原則

1.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

2.人行道兩側行道樹應配合景觀分區選用具明顯特性（觀花、觀葉等）樹種，且應提供足夠遮蔭；枝下高不得阻礙人行通行。

3.園區一般道路之喬木樹種應以枝葉濃密之樹種為佳，但應避免妨礙鄰近區域之公共設施，如標誌系統、燈號系統、及公共錶箱等相關設施；亦應避免阻礙公共人行通路及車輛之出入口。

4.綠地及邊坡之植栽應選擇具誘鳥、誘蝶效果之喬灌木，以建立具多樣生物性之園區景緻。

（二）植栽配置原則

1.計畫道路沿線之植栽以列植栽種為原則，並搭配適當草花或地被，避免過於密植造成道路景觀過於陰暗。

2.綠地應採複層栽植與林植方式進行，塑造明確之園區邊緣意象及形成野生動植物棲息場所。

3．滯洪池或綠帶植栽應採生態綠化方式配置。

（三）基地退縮綠化：

1．基地內植栽綠化內容種類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等，且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同一區段之植栽綠化應以循環栽植或交替栽植之原則進行綠美化。另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 1 棵喬木。

2．植栽綠化之設計應避免破壞現有已形成之植栽綠化區段，基地內大型喬木，應配合基地整體規劃，妥善保存。新栽植之植物應配合現有之植栽進行整體設計。

3．植栽之花草或樹木落葉、果實，應避免妨礙鄰近區域之公共設施，如標誌系統、燈號系統、及公共表箱等相關設施；亦應避免阻礙公共人行通路及車輛之出入口。

七、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之設置

（一）建築立面材料

1．為塑造本園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

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應能符合基地氣候狀況與景觀需求，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

（二）建築屋頂附加物

附加物高於屋頂女兒牆時，應設置遮蔽設施，其立面遮蔽效果必須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樣式應與建築相配合。

（三）指標設施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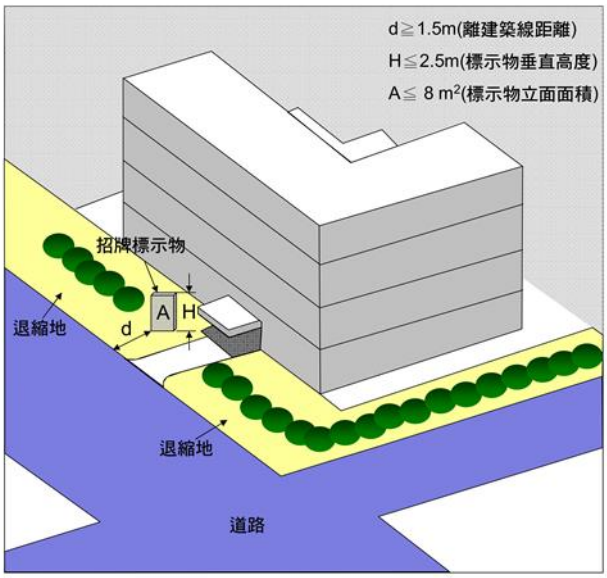
本園區廠房之附屬指標設施，除應符合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1．基地出入口標示物(詳附圖一)

（1）應設置於廠址使用之道路側，並擇主要出入口旁退縮地範圍，距建築線至少 1.5 公尺。

（2）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3）標示物之內容限於標示地址、聯絡方式、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附圖一　基地出入口標示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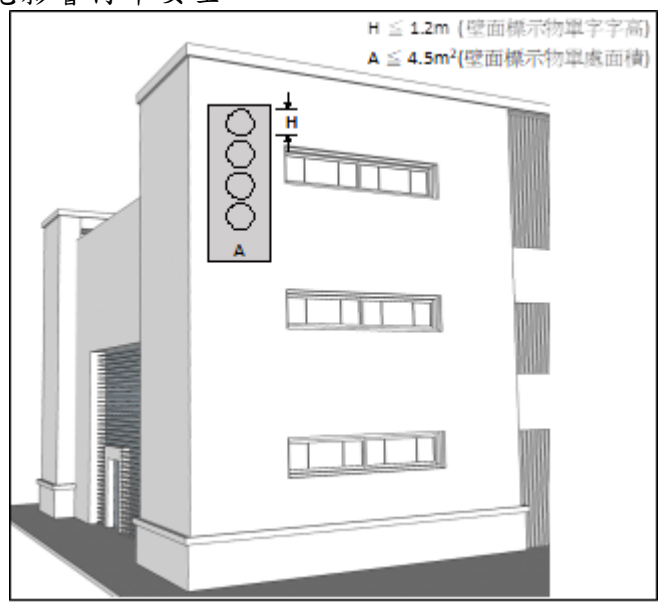
2．建築物壁面標示物(詳附圖二)

(1)鄰同一道路側之建築物之立面僅得設置一處壁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壁面標示物最多設二處。

(2)壁面標示物應與建築物做整體考量，每處面積不得超過4.5平方公尺，單字字高不得超過1.2公尺。

(3)僅限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4)壁面標示物得採節能夜間照明設計，但不得投射於公共道路之車道上，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附圖二　建築物壁面標示物示意圖

伍、本園區之執行

(一)本園區由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會請屏東縣政府併同相關土地、建築法令等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一併提送建築景觀說明書，以供屏東縣政府會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表示會審意見，再據以核發建照。

產業園區管理機構進行前項審核時，應成立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之疑義事項。

(三)前項所述建築景觀說明書應包含下列文件：

1．申請書

載明起造人名稱、住址、電話，設計人名稱、住址、電話，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綠化率面積及送審日期。

2．基地位置圖

載明基地位置、方位、土地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編定及道路名稱。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基地現況圖

載明基地界線、退縮線、鄰接道路名稱與寬度、現有建築物情況(含有樓層數、構造及外牆顏色)、鄰近地區現有景觀與指標設施配置、基地現有植栽調查。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且至少包含鄰近基地界線三十公尺範圍。

4．分期分區興建計畫

載明各期位置、使用強度、交通、停車、景觀等之連接方式。

5．基地配置圖

配合基地周邊現況，載明基地地形、建築及景觀配置、主要出入口、人車動線、公眾活動區、服務區(含裝卸區、廢棄物暫存區、地面其它固定設施物等)、停車場及停車位檢討及各種指標位置。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6．景觀及植栽計畫

應含植栽構想、功能、景觀效果之說明，綠覆率與植栽量之檢討、灌溉系統(含中水回收計畫)。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7．建築設計圖

載明建築物平面、立面、剖面、構造、空間用途、外牆顏色及材質。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8．其他

針對建築使用之產業特性，說明防災計畫及廢棄物分類與回收構想。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或審議委員會認為申請審核之案件不合本要點規定者，應將其不合原因或修正建議一次列舉通知起造人，俟其修改後，再提複審。

伍、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建築景觀預審規範

壹、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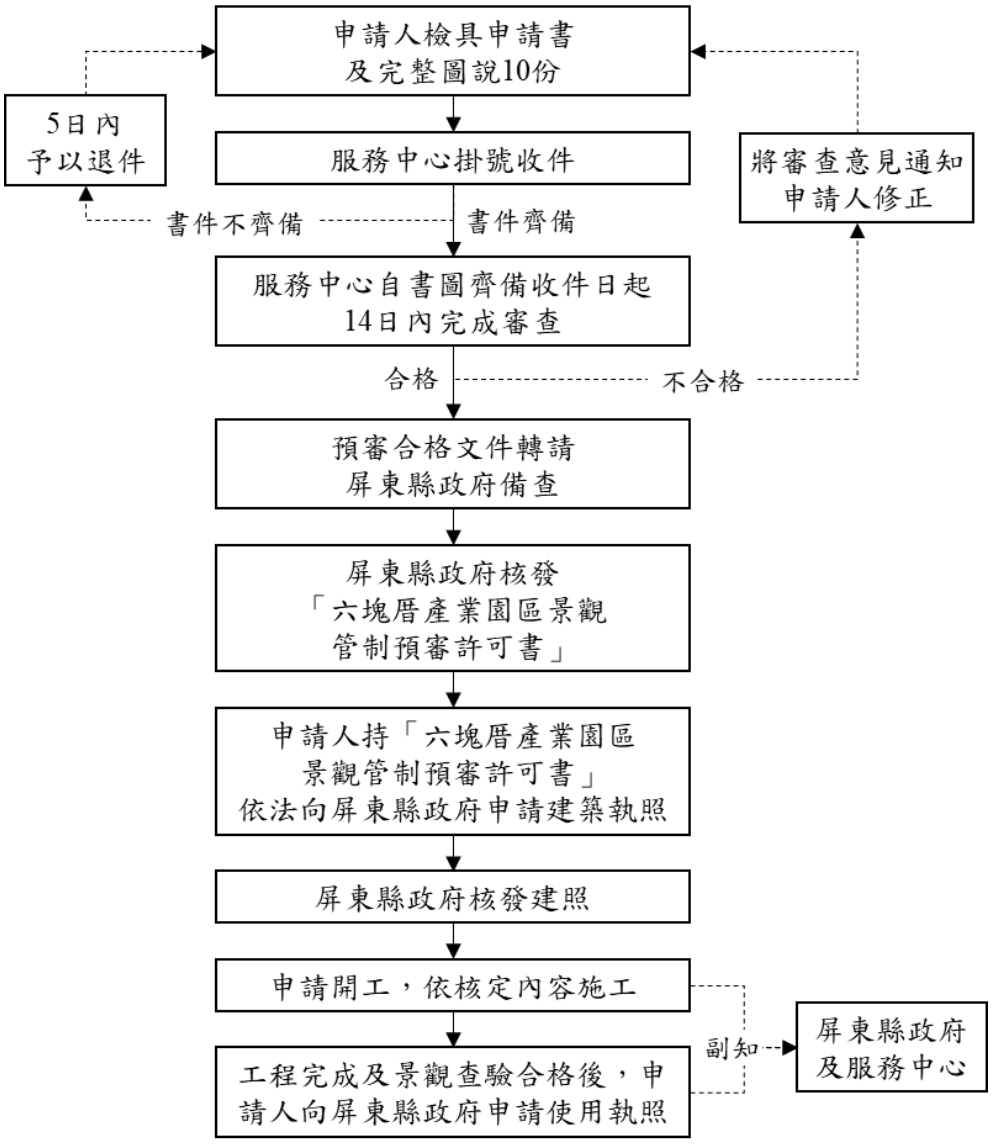
一、 本園區各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應依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未規定者，則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建築景觀說明書由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負責受理及審查，惟本園區開發期間，審議委員會尚未成立前，由本園區受託開發單位(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執行。

貳、申請程序與審議流程

一、 起造人申請建築相關執照前，應依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相關法令，向服務中心申請預先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並請起造人與設計人到場說明。

二、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建築景觀預審作業程序：



註：本作業程序由服務中心負責受理及審查，惟本園區開發期間，服務中心尚未成立前，由本園區受託開發單位(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執行。

三、 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應依前點作業程序辦理。

四、 申請人於工程完工後，應向本府申請建築景觀查驗，併同本園區出售須知第 53、54 點所述變更或破壞已完工之公共設施一併查驗，通過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參、建築景觀說明書需檢附文件

一、 本園區之建築景觀說明書申請應填具建築景觀審查申請表(附件一)及建築景觀自主檢核表(附件二)，置於建築景觀說明書首頁，併同建築景觀說明書及圖說(A3 格式)裝訂成冊，一式十份，送屏東縣政府辦理審查作業。

二、 建築景觀說明書應載明事項：

（一）申請書

載明起造人名稱、住址、電話，設計人名稱、住址、電話，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綠化率面積及送審日期。

（二）基地位置圖

載明基地位置、方位、土地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編定及道路名稱。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基地現況圖

載明基地界線、退縮線、鄰接道路名稱與寬度、現有建築物情況(含有樓層數、構造及外牆顏色)、鄰近地區現有景觀與指標設施配置、基地現有植栽調查。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且至少包含鄰近基地界線三十公尺範圍。

（四）分期分區興建計畫

載明各期位置、使用強度、交通、停車、景觀等之連接方式。

（五）基地配置圖

配合基地周邊現況，載明基地地形、建築及景觀配置、主要出入口、人車動線、公眾活動區、服務區(含裝卸區、廢棄物暫存區、地面其它固定設施物等)、停車場及停車位檢討及各種指標位置。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六）景觀及植栽計畫

應含植栽構想、功能、景觀效果之說明，綠覆率與植栽量之檢討、灌溉系統(含中水回收計畫)。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七）建築設計圖

載明建築物平面、立面、剖面、構造、空間用途、外牆顏色及材質。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八）其他

針對建築使用之產業特性，說明防災計畫及廢棄物分類與回收構想。

附件一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建築景觀審查申請表

標號	（審議委員會負填寫）	
備案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審議委員會負填寫）	
案名		
基地地址		
起造人	姓名(名稱)	（簽章）
	地址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設計人	姓名(名稱)	（簽章）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執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附件二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建築景觀自主檢核表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頁碼
			符　合	未符合	
第一項	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地使用管制	□臨「189」縣道者，退縮 6 公尺 □臨 14 公尺區內道路者，退縮 4 公尺 □同一街廓不同坵塊間，退縮 2 公尺			p.　～p.
		面臨「189」縣道之建築基地內原有植栽林帶予以保留，除管理服務用地、自來水設施用地及停 2 用地外，不得設置出入口			p.　～p.
		建築基地臨道路側之退縮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非臨道路側之退縮地，考量防災需求，應自建築基地分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且得於基地邊界設置圍牆			p.　～p.
		退縮地以綠化為主，且其綠化部分應具適當之排水坡度，並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並得設置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進出口標示物、景觀照明設施及經核准設置之設施			p.　～p.
		臨道路側之退縮地除經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核准得設置之出入口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			p.　～p.
		產業園區內所有公共與其他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p.　～p.
第二項	開放空間留設	建築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p.　～p.
		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1 公頃者，至少須設置一處休憩庭園；可考慮設置如廣場、中庭、座椅、步道等設施，並能直接聯絡鄰近道路、公園、綠地及公共建築，使員工易於使用			p.　～p.
		本產業園區之開放空間應強調休閒與保育之設計，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			p.　～p.
第三項	建築高度管制	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p.　～p.
		計畫基地座落於公告重要軍事管制區屏南機場圓錐面，後續於申請建案前，應先提供其建物詳細高度供陸軍第八軍團審查，再辦理建照申請。			p.　～p.
第四項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廠房、作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每 250 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各 1 席小客車及機車停車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以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小客車及機車停車位數。 □其他設施：總樓地板面積每 150 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各 1 席小客車及機車停車位。			p.　～p.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p.　～p.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p.　～p.
	停車空間之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15 公尺以上。				p.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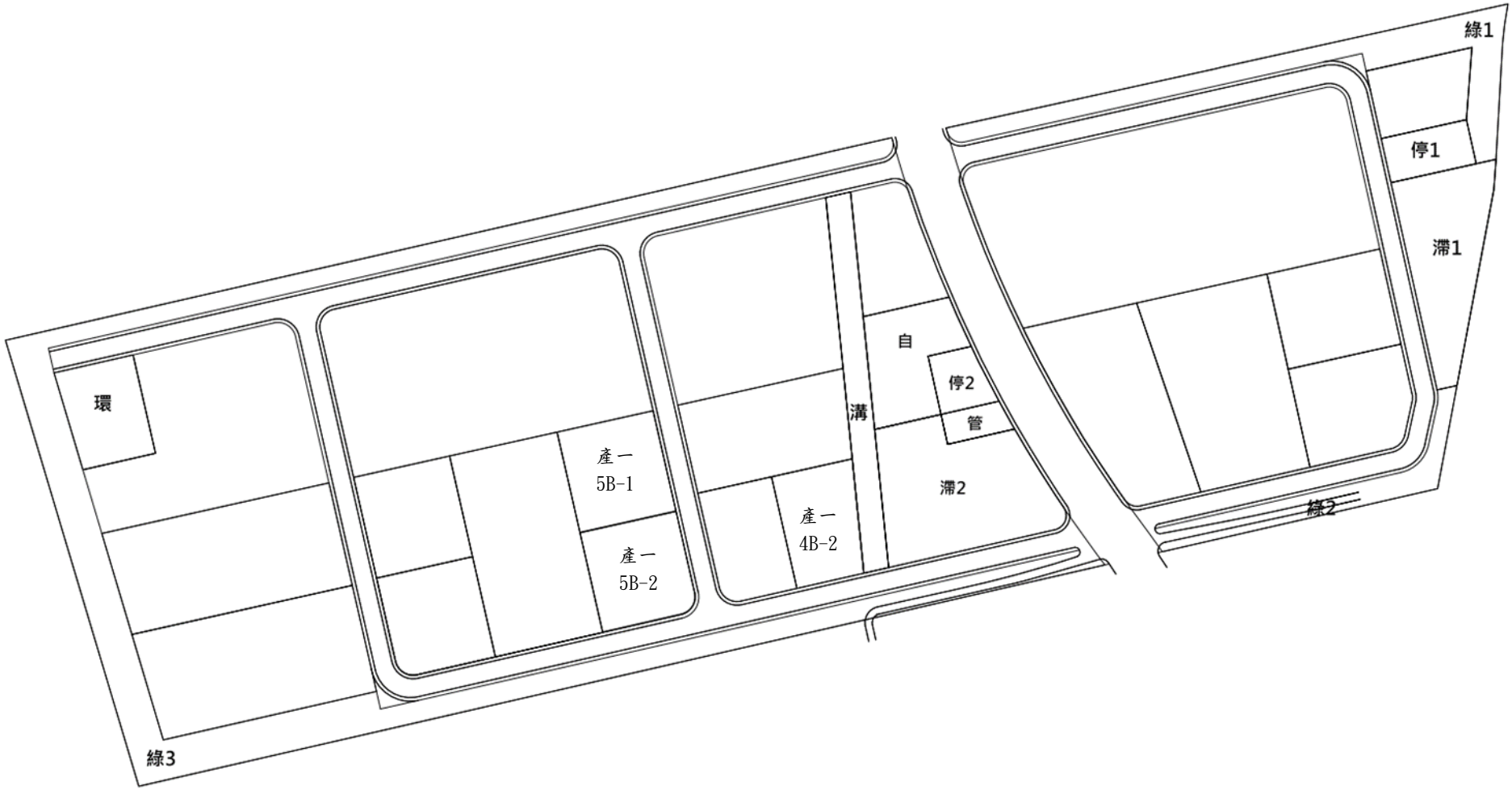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頁碼
			符　合	未符合	
第四項	地下室停車空間出入口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p.　～p.
	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p.　～p.
	車道之寬度	(1)單車道寬度應為 3.5 公尺以上； (2)雙車道寬度應為 5.5 公尺以上； (3)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 5.5 公尺以上。			p.　～p.
	車道坡度不得超過 1：6，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p.　～p.
	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 5.0 公尺以上。				p.　～p.
第五項	植栽選種原則	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			p.　～p.
		人行道兩側行道樹應配合景觀分區選用具明顯特性（觀花、觀葉等）樹種，且應提供足夠遮蔭；枝下高不得阻礙人行通行。			p.　～p.
		園區一般道路之喬木樹種應以枝葉濃密之樹種為佳，但應避免妨礙鄰近區域之公共設施，如標誌系統、燈號系統、及公共錶箱等相關設施；亦應避免阻礙公共人行通路及車輛之出入口。			p.　～p.
		綠地及邊坡之植栽應選擇具誘鳥、誘蝶效果之喬灌木，以建立具多樣生物性之園區景緻。			p.　～p.
	基地退縮綠化	基地內植栽綠化內容種類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等，且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同一區段之植栽綠化應以循環栽植或交替栽植之原則進行綠美化。另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 1 棵喬木。			p.　～p.
		植栽綠化之設計應避免破壞現有已形成之植栽綠化區段，基地內大型喬木，應配合基地整體規劃，妥善保存。新栽植之植物應配合現有之植栽進行整體設計。			p.　～p.
		植栽之花草或樹木落葉、果實，應避免妨礙鄰近區域之公共設施，如標誌系統、燈號系統、及公共表箱等相關設施；亦應避免阻礙公共人行通路及車輛之出入口。			p.　～p.
第六項	建築立面材料	為塑造本園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			p.　～p.
		建築物材料的選擇應能符合基地氣候狀況與景觀需求，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			p.　～p.
	附加物高於屋頂女兒牆時，應設置遮蔽設施，其立面遮蔽效果必須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樣式應與建築相配合。				p.　～p.
	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應設置於廠址使用之道路側，並擇主要出入口旁退縮地範圍，距建築線至少 1.5 公尺。			p.　～p.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p.　～p.
		標示物之內容限於標示地址、聯絡方式、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p.　～p.
	建築物壁面標示物	鄰同一道路側之建築物之立面僅得設置一處壁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壁面標示物最多設二處。			p.　～p.
		壁面標示物應與建築物做整體考量，每處面積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單字字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			p.　～p.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頁碼
			符　合	未符合	
第六項	建築物壁面標示物	僅限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p.　～p.
		壁面標示物得採節能夜間照明設計，但不得投射於公共道路之車道上，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p.　～p.

註：申請人應視申請案性質依表列檢討項目逐項檢討，未符合項目請提供簡要說明，無須檢討項目亦請敘明免檢討原因。

第三部分　出售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陸、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坵塊圖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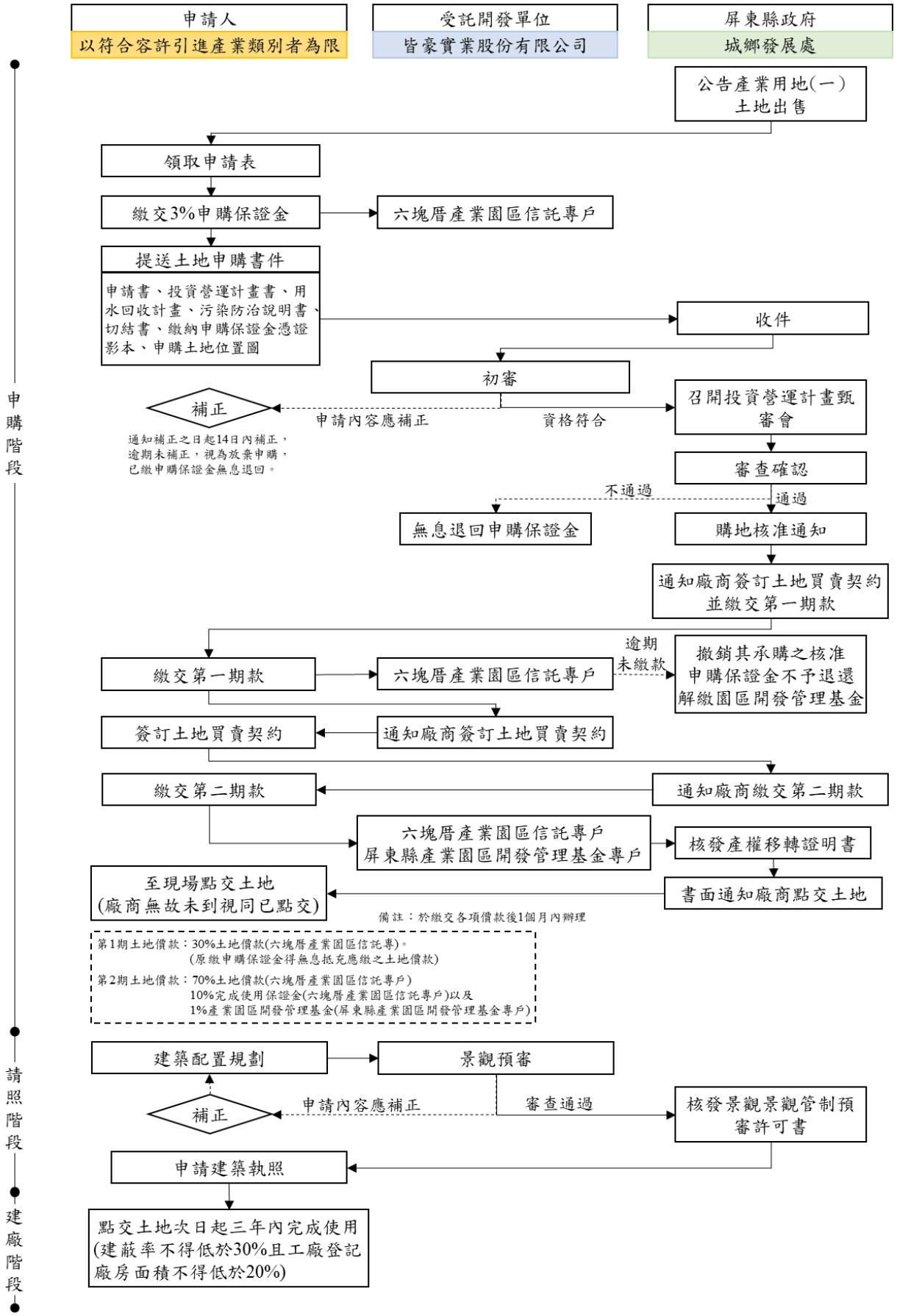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8 日止)

坵塊編號	面積 (m^2)	總價 (元)	申購保證金(元)	完成使用保證金(元)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元)	施工保證金(元)
產(一)-4B-2	2,653	88,105,146	2,643,154	8,810,515	881,051	440,526
產(一)-5B-1	3,118	103,554,439	3,106,633	10,355,444	1,035,544	517,772
產(一)-5B-2	3,057	101,719,479	3,051,584	10,171,948	1,017,195	508,597

註：111 年 6 月 10 日計價小組訂定之價格。

第四部分　申購流程、繳款行庫及申購書件

柒、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作業流程



捌、指定繳款行庫帳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土地價款、 申購保證金、 完成使用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施工保證金	信託專戶解款行：板信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戶名：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帳號：0145-5-00005209-8

玖、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購書件

茲擬申購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之產業用地(一),檢附有關申購書件一式十份,請 惠予審查。

此致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本申購書件包含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投資營運計畫書

（一）摘要表

（二）原料來源及性質

（三）產品與技術

（四）研究與發展

（五）市場與行銷

（六）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七）財務與投資計畫

（八）投資效益分析

三、用水回收計畫

四、污染防治說明書

五、切結書(用電量、用水量及廢污水排放量)

六、繳納申購保證金憑證影本(未附申購保證金繳納憑證影本或金額不足或不符規定繳交方式等，屬無法補正事項，視為資格不符，並不受理其申請)

七、申購土地位置圖

註：營運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於日後雙方簽定土地買賣契約時，視為該契約之一部分。